

股票代號：5706

全 台 首 家 上 市 旅 行 社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travel.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s://travel.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資訊

發言人姓名：卞傑民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聯絡 電話：(02)2537-8123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育平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537-8166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5樓

電話：(02)2537-0000

桃園分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927號11樓B室

電話：(03) 302-6636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市民生路196號12樓

電話：(03) 533-911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40號12樓A室

電話：(04) 321-0705

嘉義分公司地址：嘉義市友愛路1號

電話：(05)2323-3557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府前路二段281號3樓之1

電話：(06) 295-7257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三多四路110號17樓之1

電話：(07) 335-0017

工 廠地址：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瑞燕會計師、侯委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9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diwan.com.tw>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travel.com.tw>

七、董事會名單

1.董事：張金明、張巍耀、吳佩雯、曾家宏、林寬碩、邱慈祥

2.獨立董事：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經 歷
-----	-----	---------

齊彥良	中華民國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陳振昇	中華民國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郭立程	中華民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	------	------------------

3.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歷史沿革	4
三、榮耀與肯定	6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3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0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四、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9
六、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9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7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國際政經局勢的動盪，恐攻事件頻仍，景氣混沌不明。在產品全球化布局策略帶動下，公司整體營收呈現小幅滑落。

歐洲地區暨土希埃等區域，因受恐攻陰影影響，整體旅遊人次滑落約 2 成，下半年度推出優惠促銷產品，帶動買氣逐漸回升。美加線在賞楓行程、加拿大落磯山脈、極光包機及獎勵團帶動之下，營收及獲利雙雙成長。紐澳線受到部份長線轉單效應，市場需求較去年同期成長。

以基隆為母港之短線郵輪包船產品，因航次較去年增加，故有明顯成長。在日本線方面，赴日旅遊仍為國人出國旅遊首選，市場依然熱絡，但因相關旅遊配套資源相對吃緊，增加操作成本及難度，且自由行需求分散團體旅遊市場，導致營收及利潤下滑。大陸地區去年旅遊環境較穩定，高端旅遊路線如：南北疆、絲路、九寨溝、張家界等地區需求增加，整體表現亮眼。韓國去年因政經局勢相對穩定，買氣成長。東南亞地區，越南及菲律賓增加新航點，帶動需求增加。

整體而言，公司在產品全球化布局策略帶動下，整體營收呈現小幅滑落，EPS 來到 2.76 元，只能說表現差強人意。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28 億 1,908 萬元，較 104 年度 29 億 7,441 萬元，減少 1 億 5,533 萬元，減幅為 5.22%。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1 億 5,514 萬元，較 104 年度 1 億 6,799 萬元，減少 1,285 萬元，減幅為 7.65%。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 4,317 萬元，較 104 年度 6,533 萬元，減少 2,216 萬元，減幅為 33.92%。
- 四、本公司 105 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 億 6,306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76 元。

榮譽與獎項

105 年公司再次獲得 TIG News Asia 第十一座亞洲最佳旅行社獎座的殊榮，及連續第二年榮獲工商時報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旅行社金牌獎」，並且也有三項產品獲頒旅行業品保協會金質獎，歷年來共 15 項產品獲獎，得獎數是業界之冠。在產品及服務等核心能力上持續獲得消費者青睞，未來也將繼續在現有基礎上持續表現。

企業發展

- A. 106 年相關景氣預測及經濟成長率優於去年，有利於消費市場。連續 4 天之假日超過 4 個，也將刺激旅遊的需求。將擴大機位、船位之貨源取得，以提供更多產品包裝，因應需求的成長。
- B. 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結合操作經驗及創新包裝的核心能力，提供多樣化及全球布局的旅遊產品，以掌握全球旅遊趨勢及分散經營風險。
- C. 亞洲郵輪的市場成長快速，106 年將於 4-9 月配合歌詩達郵輪及公主遊輪共計約 42 航次之包船業務，提供以基隆為母港之東北亞行程，因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公司營收。
- D. 機加酒自由行成為個人旅遊趨勢，結合訂位系統及訂房功能，推出機加酒輕鬆 GO 訂位機制，讓旅客方便搜尋及訂位，以強化票務之經營，並掌握自由行旅客之需求。



- E. 推出鳳凰隨身雲 APP，讓旅客更輕鬆即時掌握行程、食、宿、領隊公布事項等團體資訊。旅途中，還能呼叫領隊及地圖定位，尋求最即時的協助。並結合社群媒體功能及會員機制，提供創新加值服務。
- F. 新成立子公司柏悅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專業美食街商場經營與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內容。預計將在 2017 年 Q4 攜手日月光集團-宏璟建設(2527)於新北市土城區打造唯一家影城百貨購物中心，總樓板面積約 11,000 坪，進駐業種包含有秀泰影城 ShowTime、家樂福超市、大創百貨、湯姆熊親子歡樂世界、運動服飾零售、3C 潮流配件、美食街主題餐飲、生活便利、家居家電用品...等，建構涵蓋休閒、美食、便利、購物的娛樂新商圈。為集團多角化經營跨出第一步。
- G. 適逢 60 週年慶，將擴大廣宣力道，除持續傳統平面媒體及廣播宣傳外，加強社群媒體，如 line、facebook 群組客群之經營，並利用活動增加互動，吸引新族群成為潛在顧客。

營業方針

A. 歐洲線

歐洲地區受恐攻陰影影響，上半年買氣下滑，下半年在優惠促銷團及事件影響淡化帶動下，市況漸趨穩定，但整體營收及毛利仍滑落。持續加強較未受影響地區如南歐、東歐、北歐之銷售。並以特殊景點或旅遊元素如賞極光、住宿極光屋、破冰船及冰島冬景等拉長產品銷售時段。

B. 美加線

加拿大行程獲頒品保金質獎，品質受肯定，有助於買氣提升，營收及利潤皆成長。美加東行程營收成長，但因刺激買氣推部分促銷團，以致利潤稍減。持續配合航空公司推出極光包機，並設定 9 月出發，增加產品豐富度，銷售成績亮眼。

C. 紐澳線

紐澳線因航空公司航點增加及部分歐洲轉單效應，營收表現優於前一年度。傳統東澳地區行程市場競爭激烈，為爭取訂單及優惠促銷，以致獲利稍減。積極推廣西澳南澳哈密頓島等區域，搶攻中、高端市場。配合主題活動推出雪梨及紐西蘭路跑或健行行程，吸引不同族群，增加產品豐富度。

D. 大陸線

105 年，整體大陸地區旅遊環境穩定，在航點多元、地面交通如動車，路線更完備的帶動下，市場買氣增加。持續包裝金鳳凰系列高端產品，加強推廣天數較長、團費較高之新疆、絲路及季節性產品的九寨溝，並調整江南、北京、桂林等成熟產品加入新元素，以因應市場需求。

E. 中亞線

華航每周三班直飛德里，提供穩定機位供給，有助於市場回溫。尼泊爾地區則逐漸從地震陰影恢復當中。斯里蘭卡產品獲品保金質獎肯定，有助於產品銷售。也持續開發中亞絲路烏茲別克、吉爾吉斯、不丹、錫金、蒙古、伊朗、杜拜凡賽斯、帆船系列，阿曼王國及阿聯酋等新行程。

F. 東南亞線

東南亞地區，泰國團體旅遊市場緩步恢復中，散客及 minigroup（小團體）需求增加。越南產品除北越下龍灣穩定成長外，亦增加中、南越產品推廣，以加大產品面。菲律賓除長灘島包機穩定銷售外，新增巴拉望、宿霧等度假地區路線行程，也有一定成績。



G. 日本線

國人赴日旅遊持續暢旺，但因來自日本國內及亞洲國家旅客成長的排擠效應下，旅遊相關資源供應吃緊，導致操作成本及難度增加。另，飛日本廉價航空增加更推波助瀾，自由行成為趨勢，也分散團體旅遊市場，導致營收及獲利下滑。

H. 郵輪線

隨著亞洲地區郵輪產品需求增加，106 年短線郵輪包船業務將增加至 42 航次，包括 8 航次歌詩達郵輪及 34 航次公主遊輪，時間帶包括暑假期間，可增加親子家庭旅遊需求，應可預期帶來銷售成長。在長線郵輪除歐洲方面穩定成長，並持續推廣中東郵輪及阿拉斯加路線，全方位推動郵輪產品。

I. 古文明

古文明區域產品如土耳其也受恐攻影響，買氣下滑。但在航空公司、地接社及組團社，彼此共體時艱，推出破盤優惠價，買氣回升相對快速。埃及線自茉莉花革命後，仍屬緩步恢復中。希臘產品頗受消費者青睞，惟旅遊旺季集中在 5-10 月，季節性較明顯。

J. 韓國線

擺脫前一年度 MERS 及南、北韓緊張局勢，加上韓流持續吸引消費者目光，整體韓國線營收及獲利皆呈現成長。

未來展望

106 年起，各項景氣指標透露出成長風向，恐攻及國際社會政經不利因素仍未完全消除，國內也有一例一休、年金改革等議題影響消費心理，今年可預期的也會是一場硬仗，然而旅遊業總是沒有悲觀的權利。今年適逢公司 60 周年慶，將加強宣傳力道並結合社群媒體及配合移動裝置的普及，以創新加值服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消費體驗。產品面將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結合操作經驗及創新包裝的核心能力，提供多樣化及全球布局的旅遊產品，以掌握全球旅遊趨勢及分散經營風險。在服務面仍以待客如親的服務態度，提供有溫度的且差異化的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另外也將嘗試多角化的經營項目，擴大經營範圍與觸角，以期蓄積更多面向的經驗及能量。藉由上述具體做法，迎接新的挑戰，並有機會再創佳績。

在此，特別要感謝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公司一貫地支持、鞭策與鼓勵，以及所有同仁們的努力付出，讓公司持續走向永續成長，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肅此 順頌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巍耀



謹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於1957年（民國46年）四月三十日，逾半世紀的努力、粹鍊、深耕經營，建立以「同業標竿自許品牌信譽服人」的企業精神，不斷為公司、也為台灣旅行業立下諸多新典範。

◆ 屢創旅行業新猷

台灣首家上市旅行社

旅行社是一個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密集的產業，不但有來自旅行同業彼此的產品競爭，銷售通路亦產生巨大變化，多年來，鳳凰旅遊仍堅持求新求變的靈活經營策略。因此，唯有建構健全的財務、打造優秀的經營團隊，才能奠立出紮實的穩步。在2001鳳凰正式成為全台灣第一家上櫃旅行社，2011由上櫃轉上市成功、再度成為台灣第一家上市旅行社（股票代號：5706），通過上櫃上市的成果，不但承諾了消費者更有保障的旅遊服務，也為旅遊業樹立最佳的經營典範，更讓老字號的鳳凰旅遊形象大躍進，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最最佳的旅遊品牌。

◆ 為品質嚴格把關

ISO 9001：2008年版認證

鳳凰旅遊於1998年成為台灣第一家直接挑戰ISO 9001認證成功的旅行社，多年來堅持持續認證、未曾間斷，致力於嚴格把關每一個作業細節；並強化公司內部品質稽核系統，以追求同業標竿為自我要求。2013年即通過ISO 9001:2008版本認證，持續帶給旅客優質服務。鳳凰以更開放的態度與做法，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做把關，透過「顧客意見調查表」的設計及確實執行，讓每一位參團的旅客親自為鳳凰品質打分数；據此考核領隊帶團的表現，並即時了解行程方面的改進之處，同時將結果完全透明公開在網站，直接提供旅客隨時查詢顧客滿意度結果。

◆ 全方位旅遊服務

橫、直向擴展絕對競爭優勢

鳳凰旅遊擁有兼具創新與全面的旅遊產品線，舉凡全球各地的團體旅遊行程、自由行、國際機票，以及各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的獎勵旅遊等；掌握消費趨勢，提供主題深度行程，如豪華郵輪、世界遺產、古文明、親子旅遊、蜜月、極光等。特別是開發新景點、新玩法，更是不斷推陳出新，致力為旅遊市場注入新活力，並引領旅遊新潮流。

朝著集團化的發展方向邁進，鳳凰旗下整合了旅遊相關單位，包括：專擅代理全球航空票務及貨運的雍利企業，玉山票務提供完整的國際航點及航班選擇，菲美運通擅長菲律賓及包機業務的操作，台灣中國運通也是知名航空公司、飯店及國際租車業務的總代理；雍利保險代理公司與南山保險集團合作，推廣旅平險業務，不但提供旅客更周全的服務外，更增加業務營收來源。

二、歷史沿革

- **1957 創立** 前身為「亞洲旅行社」，當時以接待外國人士來台觀光旅遊為主，以穩健的腳步經營，成功打響名號。
- **1988 改制為綜合旅行社** 台灣甫開放國人出國觀光，為了滿足持續增加的遊客，擴大增資改制成綜合旅行社。改制後，曾連續多年創下業務成長 50%的驚人紀錄。
- **1993 推出分級行銷三級制** 首度推出旅遊產品分級概念、因應客群不同需求，以「金碧鳳凰（Phoenix Aristocrat）」、「鳳凰精選（Phoenix Classic）」、「鳳凰逍遙（Phoenix Value）」。



- **1995 成立「財團法人鳳凰旅遊基金會」** 將回饋心化為實際行動，多年來在弱勢團體、八八水災捐輸善款不落人後，資助觀光科系學生、或協助觀光推展…等工作，都曾盡綿薄贊助之力。曾協助台東基督教醫院籌募近 1300 萬元的擴建經費。
- **1994~1996 全面導入資訊化作業** 全面推動資訊化作業平台，創第一家全員使用電子郵遞系統記錄，大大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及強化對外的溝通聯繫。率先同業成立鳳凰旅遊專屬網站，提供即時產品查詢系統；多年來，仍致力資訊系統的開發，以追求工作效率及提升公司競爭力。
- **1998 全台首家直接挑戰通過 ISO 9001 認證的旅行社**
- **2001 成為台灣第一家上櫃旅行社**，不但實質鼓勵員工，提升旅行業形象；儼然成為最受旅客信賴的旅遊品牌，同時創造業務拓展的全新契機。
- **2006 集團化拓展旅遊業界新格局：**
 - ▶ 子公司雍利企業(股)公司為航空客貨運專業代理，旗下代理義大利航空、埃及航空、全祿航空、紐西蘭航空、寮國航空、孟加拉航空。
 - ▶ 台灣第一家實體旅行社成功轉型為網路旅行社—玉山票務，提供豐富、完整的國際機票、航空公司自由行、國際訂房、各國國鐵等各種旅遊票券銷售。
 - ▶ 落實服務再升級理念，全面推廣「小費全包制度」及導入「顧客滿意度調查表」配套措施，廣受客戶好評。
- **2007 歡度創立 50 周年慶**，成功打造旅遊業的金字招牌，開啟永續經營的新未來。
- **2008 集團陸續加入生力軍：**
 - ▶ 台灣中國運通旅行社、菲美運通旅行社陸續加入營運團隊。
 - ▶ 七月四日正式開放大陸居民來台旅遊，擔任首發團指定接待旅行社。
- **2009 推出「Phoenix Value：鳳凰逍遙」系列行程**因應市場需求，以品牌服務精神不變、價位更貼近多數旅客需求，擴大消費客群。
- **2010 強化陸客來台競爭機制**，由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遊覽車公司。
- **2011 啟動鳳凰高崗百年大計之業務成長計畫**，迎合近百國免簽證的旅遊風潮，靈活包裝旅遊產品線、綿密佈局旅遊商機。
 - ▶ 10月21日由上櫃轉上市成功，躍升為全台首家上市旅行社。
- **2012 鳳凰集團聚焦核心競爭優勢**，藉由上市利基、再度展現經營面向寬格局，繼巴黎設立歐蘭旅行社後，為美國免簽候選國後續的免簽效益加溫，再次於洛杉磯設立 A PLUS 子公司。
 - ▶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營運團隊。
- **2013 處於景氣低檔的消費氛圍**，鳳凰強調靈活彈性的收益式管理明顯奏效，特別是日本線在人力擴編及市場航班機位供應充足的加持下，與古文明旅遊熱潮帶動之餘，紛紛締造業績一路長紅，並成為本年度最耀眼的產品線。
- **2014 子公司—雍利企業代理全錄航空台北直飛莫斯科包機航班**，直接帶動夏季俄羅斯旅遊熱潮；美國航空與全美航空整合成功後，於 7 月 1 日起正式指定台灣中國運通為其台灣區總代理，而整合成功後的美國航空更以綿密的航線成為商旅前往美洲最方便的選擇。



- **2015** 在日圓、歐元匯率貶值帶動下，日本及歐洲旅遊市場仍持續暢旺，因營運策略調整而提升團體獲利效率。土耳其航空於 3 月 31 日起自台北直飛伊斯坦堡航線，增加市場歐美長程線機位供給量；搶進郵輪旅遊風潮，4-6 月持續亞洲郵輪包船業務、再次創下銷售佳績。子公司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以提供專業美食街商場經營與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內容，跨出多角化經營第一步。
- **2016** 鳳凰網站全面改版為響應式網頁
配合消費者行動裝置使用的普及，鳳凰網站全面改版為 RWD 響應式設計，讓旅客不論在手機或平板上的瀏覽更加順暢；因應自由行需求增加，玉山票務國際機票也在同年改版。

三、榮耀與肯定

多年來獲得無數來自觀光局、航空公司頒獎肯定，以及媒體報導精采的產品包裝、企業經營績效卓著…等，一步一腳印的執著與努力，都將與大家共享榮耀。

● 來自台灣各官方單位的頒獎肯定

- ▶ **2016** 年再榮獲北美洲【加拿大洛磯山露易斯湖慢遊 10 天】、南亞【漫遊斯里蘭卡自然之旅 10 天】、大陸【金鳳凰－桂林、龍脊、三江深度遊六日】地區三項金質旅遊獎。
- ▶ **2015** 連續第 4 年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的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有：「義大利天空之城彩色島雙米其林三高鐵 9 天」、「華儷越南」頂級海上天堂Villa 5 天、金鳳凰－江南Style五日（無購物）（子公司雍利企業）
- ▶ **2014** 連續第 3 年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的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為「金鳳凰－麗江、香格里拉深度 6 天（直飛）」。
- ▶ **2013** 再度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的四項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為「南亞、非洲、中東地區－奢華亞曼尼、悅榕莊、帆船飯店 8 天」、「東歐地區－東歐絢麗風華 12 天（德國、捷克、奧地利、匈牙利）」、「東北亞區－神話鳥取、宮島出雲、鬼太郎柯南、名湯 6 天」、「東南亞區－泰Villa、綠山野生動物、湄南河畔饗宴 5 天」。
- ▶ **2012**
 -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台灣商業服務業之「優良品牌獎」。
 - 榮獲中華民國品保協會 2012 四項金質旅遊獎殊榮，獲獎行程為「中國港澳區－張家界」、「美洲地區－美西」、「中西南歐地區－義大利」以及「紐澳地區－東澳」等四個優質行程。
- ▶ **2010**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觀光團滿意度前5名」。
- ▶ **2001** 鳳凰旅行社董事長張金明先生因經營績效卓著，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優良從業人員」殊榮。
- ▶ **1998** 以新竹・北埔內灣戀戀風情一日遊行程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1998年優良國民旅遊產品之人文古蹟遊程獎」。
- ▶ **1996** 以全面導入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工作績效卓越，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獎」。
- ▶ **1995、1992、1988、1986、1984**，五度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優良旅行社獎」。



• 來自各國觀光局或旅遊單位肯定殊榮

- ▶ **2013** 董事長張金明先生榮獲法國觀光獎章最高殊榮「金質獎章」，以表彰及推崇為法國觀光的卓越貢獻。
- ▶ **2013~2006** 連續榮獲韓國觀光社之品質認證。
- ▶ **2011~2005** 連續榮獲泰國觀光局品質保障薦證。
- ▶ **2010** 榮獲泰國觀光局於國際旅行社之「泰國之友獎」。
- ▶ **2010~2005** 持續通過紐西蘭觀光局推動之「紐西蘭旅遊專家」認證。
- ▶ **2010~2004** 榮獲法國觀光局之「最佳夥伴」肯定推薦。
- ▶ **2009~2005** 持續通過澳洲旅遊局推動之「澳洲旅遊專家」認證。
- ▶ **2009** 桂林旅遊局頒發「桂林旅遊貢獻獎」殊榮。
- ▶ **2006** 金鳳凰桂林五日遊成為台灣唯一榮獲桂林旅遊局品質推薦之行程。
- ▶ **2004~2000** 連續五年通過加拿大旅遊局之「加拿大旅遊專家」認證。
- ▶ **2003** 榮獲紐西蘭觀光局頒發推廣「純淨紐西蘭」貢獻獎。
- ▶ **1998** 獲紐西蘭觀光部頒「1998紐西蘭旅遊獎-市場行銷獎（Marketing Campaign）」。
- ▶ **1997** 紐西蘭峽灣骨董火車9天遊程，榮獲「紐西蘭暨南太平洋島嶼地區之「金質旅遊獎」暨「行銷創意獎」雙料殊榮。

• 自各大媒體之肯定殊榮

- ▶ **2015、2016連續兩年**榮獲工商時報舉辦台灣服務業評鑑「旅行業金賞大獎」。
- ▶ **2016、2015、2014、2013、2012、2011、2010、2005、2004、2002、2001** 十度榮獲TTG Asia頒發「台灣區最佳旅行社（Travel Agency Awards, Taiwan）」金賞大獎。
- ▶ **2014** 再度榮獲數位時代雜誌頒發「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觀光餐飲業」特優。
- ▶ **2013**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頒發「數位服務力－觀光餐飲業」第二名。
- ▶ **2011** 榮獲《遠見》雜誌「第一線服務品質大調查」：旅行社類第一名的殊榮。
- ▶ **2010~2008** 連續四年進入Cheers雜誌之「台灣新世代最嚮往100大企業」排名。
- ▶ **2010~05** 連續進入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前500大排名。
- ▶ **2004** 榮獲行遍天下雜誌第七屆旅遊菁鑽獎之讀者票選「最佳海外旅行社之歐洲線第二名」、「東北亞第二名」、「非洲中東線第一名」。
- ▶ **2002** 榮獲行遍天下雜誌第五屆旅遊菁鑽獎之讀者票選「國際線旅行社第三名」及「國內線旅行社優選」。
- ▶ **2000、1999** 連續榮獲TO'GO生活情報雜誌讀者票選「服務品質最佳旅行社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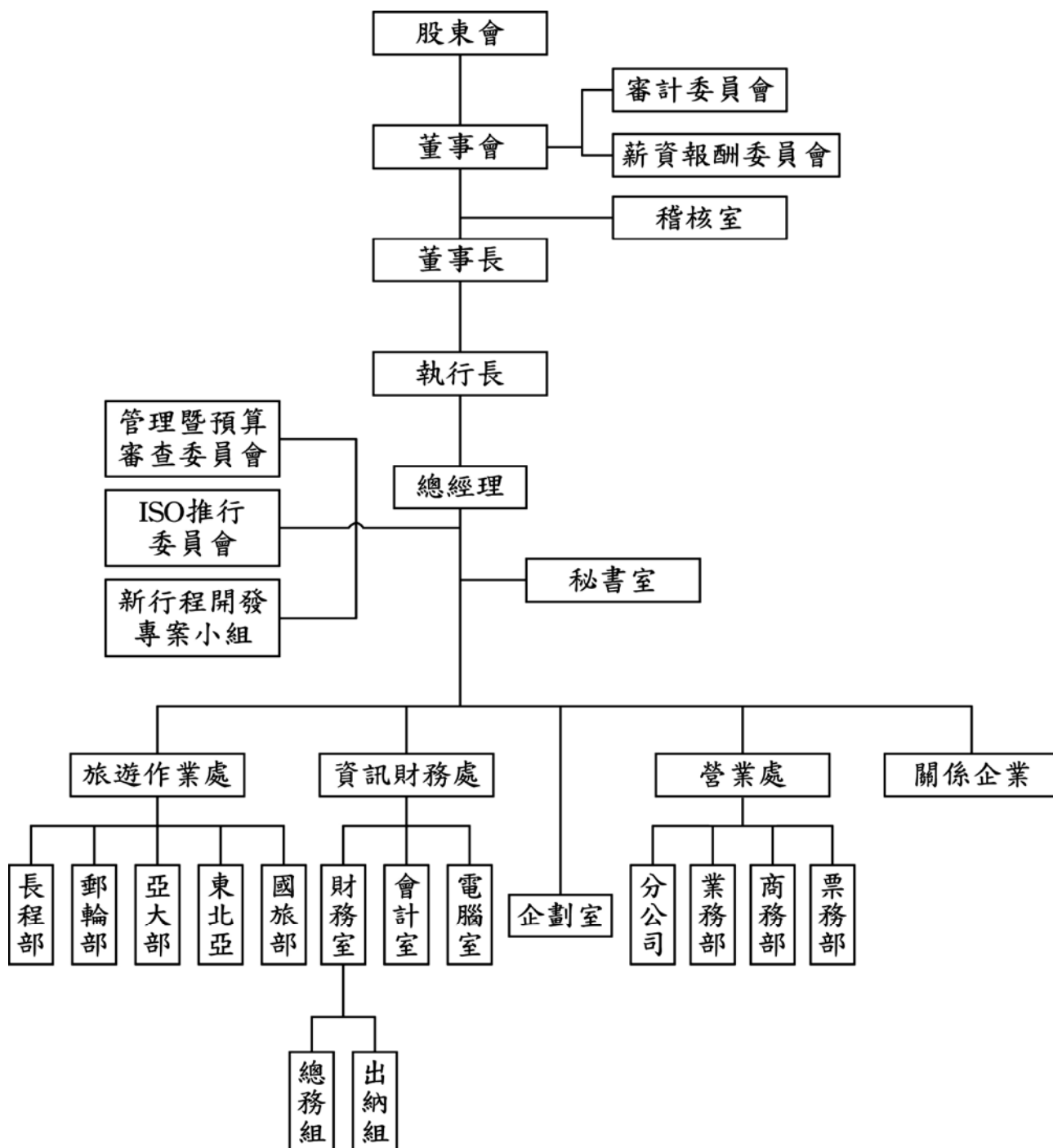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各部門及所屬機構執行執掌事項之調查、檢討、及建議改進事項。 (2) 各項檢查報告及盤點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3) 客戶信用額度及各種契約合同之檢查。 (4) 財產之購置運用、處理、移撥等程序之稽查。 (5) 內部控制之查核。
管理暨預算 審查委員會	(1) 檢討內部預算管理、稽核結果。 (2) 審查現行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適切性。 (3) 審查各項管理計劃的推行結果。
ISO 推行 委員會	(1) 品質系統體系之推行。 (2) 品質政策之擬定。 (3) 品質系統之稽核。 (4) 會商解決品質問題。 (5) 維持品質系統有效運作。
新行程開發 專案小組	(1) 籌組專案組織。 (2) 設定專案目標。 (3) 控制成本進度。 (4) 對董事長報告專案計劃之執行與檢討。
旅遊作業處	(1) 長程部：歐洲、美洲、南非及紐澳等旅遊路線之規劃設計、定價及機位之安排、訂房之接洽及交通設備之承租等相關旅遊事項。 (2) 郵輪部：郵輪線路之旅遊行程規劃設計。 (3) 亞大部：東南亞及大陸等旅遊路線之規劃設計、定價及機位之安排、訂房之接洽及交通設備之承租等相關旅遊事項。 (4) 東北亞：日本、韓國、澳門、香港等國之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定價、機位之安排、訂房之接洽及交通、景點門票、餐廳預約等相關事項之安排。 (5) 國旅部：A.外國遊客來台之旅遊路線規劃設計、訂房、交通工具、景點門票及餐廳等相關旅遊事項之安排及大陸人士來台之簽證申請。B.針對國人於國內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定價及機位、訂房、交通工具、景點門票、餐廳之安排等相關旅遊事項。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資訊財務處	(1) 會計室：會計帳務處理、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財務預算之編製、決算報表之編造、資金之管理與控制及金融機構往來事項。 (2) 總務組：設備及事務用品之採購及修繕、人事事務之管理、信件收發、電話接聽、相關主管單位規定的變更登記事項之處理事務。 (3) 電腦室：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執行、電腦操作訓練、作業系統規劃、程式撰寫、修改及電腦資源之安全管理等事項。
企劃室	(1) 年度廣告業務執行：媒體購買、廣告企劃執行、廣告效益分析。 (2) 網站維護與更新：網站行銷企畫、網頁維護及更新。 (3) 廣告合作：與線控搭配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廣告合作案規劃。 (4) 其他：鳳凰旅訊設計、製作及發行，文宣品設計、製作，分包商的管理及審查，活動企劃。
營業處	(1) 各分公司：所轄地區各項旅遊業務之銷售、服務事項及總公司交辦及授權 處理事項。 (2) 票務部：機票、訂房、票券之銷售業務及同業票務資訊之蒐集及調查事項並協助處理票務客戶售後服務事項。 (3) 業務部：相關各項旅遊產品之躉售業務，並服務有關同業需求事項。 (4) 商務部：相關直售個人旅遊服務業務及公司行號包團及商務差旅合約之審查、簽訂、執行服務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6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張巍耀	男	103.06.17	三年	94.06.14	1,911,257	3.13	2,319,969	3.62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 發展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美國 Oklahoma Community College 鳳凰國際旅行社	本公司董事長 雍利企業(股)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長 歐蘭旅行社(股)董事長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長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董事長 競技國際(股)董事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長 川流出版社負責人 鈺林旅行社(股)董事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董事長	董 事 商務部 協 理	張金明 吳明雪	父子 母子
董事	台灣	張金明	男	103.06.17	三年	88.08.08	8,655,262	14.17	9,184,025	14.34	2,431,325	3.80	0	0	嘉義大學行銷觀光 系 休 閒 管 理 博 士 班、瑞士歐洲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國 立中山大學管理學 院高階經營碩士、 文化大學觀光系、 金龍裝運有限公司 旅遊部經理、馬來 西 亞 航 空 業 務 代 表、中國文化大學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台灣觀光 協會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貴賓通運(股)董事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	董事長 商務部 協 理	張巍耀 吳明雪	父子 夫妻
董事	台灣	邱慈祥	男	103.06.17	三年	100.04.29	102,000	0.17	139,637	0.22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西北航空公司業務 代表、荷蘭皇家航 空公司台北區經理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	-	-	-
董事	台灣	林寬碩	男	103.06.17	三年	97.06.19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家安建設(股)董事長 春天投資(股)董事長 宏慶(股)董事長 宜慶投資(股)董事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曾家宏	男	103.06.17	三年	94.06.14	1,422,920	2.33	1,494,066	2.33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系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	吳佩雯	女	103.06.17	三年	103.06.17	118,000	0.19	283,000	0.44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系碩士、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系統 工程暨造船學系	無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齊彥良	男	103.06.17	三年	91.04.15	0	0	0	0	0	0	0	0	軍法學校第七期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郭立程	男	103.06.17	三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 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系、大眾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振昇	男	104.06.22	二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註 1：陳振昇先生為 104 年 6 月 22 日選任之新獨立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巍耀		✓	✓					✓	✓	✓		✓	✓	無
張金明	✓	✓	✓					✓	✓	✓		✓	✓	無
邱慈祥			✓			✓	✓	✓	✓	✓	✓	✓	✓	無
林寬碩			✓	✓		✓	✓	✓	✓	✓	✓	✓	✓	無
曾家宏			✓	✓	✓		✓	✓	✓	✓	✓	✓	✓	無
吳佩雯			✓	✓	✓	✓	✓	✓	✓	✓	✓	✓	✓	無
齊彥良		✓	✓	✓	✓	✓	✓	✓	✓	✓	✓	✓	✓	無
郭立程			✓	✓	✓	✓	✓	✓	✓	✓	✓	✓	✓	無
陳振昇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卞傑民	男	104.09.11	90,565	0.14%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雍利企業(股)監察人、台灣中國運通(股)監察人、菲美運通旅行社(股)監察人、競技國際(股)監察人、華夏國際旅行社(股)監察人、歐蘭旅行社(股)監察人、鈺林旅行社(股)監察人、雍利保險代理人(股)監察人、鳳凰旅遊出版社(股)監察人、貴賓通運(股)監察人	-	-	-
旅遊作業處 執行長	台灣	陳樂強	男	96.11.08	26,902	0.04%	0	0	0	0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雍利企業(股) 董事 貴賓通運(股) 董事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 董事 競技國際(股) 董事	-	-	-
旅遊作業處 總經理	台灣	陳慧真	女	100.03.01	13,865	0.02%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語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旅遊作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光耀	男	96.04.27	7,009	0.01%	0	0	0	0	亞東工專計算機工程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旅遊作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黃賢在	男	95.01.05	7,428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雍利企業(股) 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 董事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 監察人	-	-	-
旅遊作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仟真	女	103.01.06	10,000	0.02%	0	0	0	0	醒吾商專企管科 鳳凰國際旅行社無兼任	無	-	-	-
嘉義分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	李正峰	男	95.10.01	3,150	0.00%	0	0	0	0	嘉義協志高中畢 鳳凰國際旅行社 明昇國際旅行社總經理	無	-	-	-
旅遊作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邵鼎清	男	100.03.01	46,152	0.07%	465	0	0	0	淡水工商觀光科 鳳凰國際旅行社	歐蘭旅行社(股) 董事	-	-	-
營業處副總 經理兼高雄 分公司經理	台灣	林育平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電影編導科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財會室協理	台灣	周郁慧	女	102.02.01	43,834	0.07%	0	0	0	0	靜宜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稽核室經理	台灣	施麗容	女	102.02.01	6,934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	無	-	-	-

(三)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張巍耀	0	0	0	0	405	493	60	80	0.24	0.30	1,406	1,990	0	0	206	0	206	0	0	0	0	0	0	1.23%	1.63%	無
董 事	張金明	0	0	0	0	405	414	60	80	0.24	0.25	648	776	0	0	88	0	88	0	0	0	0	0	0	0.69%	0.77%	無
董 事	邱慈祥	0	0	0	0	405	501	60	100	0.24	0.32	0	67	0	0	0	0	6	0	0	0	0	0	0	0.24%	0.36%	無
董 事	吳佩雯	120	120	0	0	405	405	60	6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董 事	曾家宏	120	120	0	0	405	405	60	6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董 事	林寬碩	120	120	0	0	405	405	90	9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齊彥良	120	120	0	0	405	405	120	120	0.35	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4%	無
獨立董事	郭立程	120	120	0	0	405	405	70	70	0.32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2%	0.31%	無
獨立董事	陳振昇	120	120	0	0	220	220	100	100	0.34	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3%	無

註 1：陳振昇先生為 104 年 6 月 22 日選任之新獨立董事。

註 2：本公司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現金總額\$2,974,667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總額\$3,966,223 元，係經本公司 106/3/10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郭立程、齊彥良、陳振昇		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郭立程、齊彥良、陳振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張巍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卞傑民	6,918	6,918	0	0	3,999	3,999	1,333	0	1,333	0	7.51	7.40	0	0	0	0	無
營業處總經理	陳一宏																	
旅遊作業處執行長	陳樂強																	
旅遊作業處總經理	陳慧真																	
營業處副總經理	林育平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黃賢在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邵鼎清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林仟真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林光耀																	
嘉義分公司副總經理	李正峰																	

註 1：本公司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總額\$3,966,223 元，係經本公司 106/3/10 董事會決議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卞傑民、陳樂強、陳慧真、陳一宏、林育平、黃賢在、邵鼎清、林仟真、林光耀、李正峰	卞傑民、陳樂強、陳慧真、陳一宏、林育平、黃賢在、邵鼎清、林仟真、林光耀、李正峰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10	10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0	1,440	1,440	0.88
	營業處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執行長				
	旅遊作業處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旅遊作業處副總經理				
	營業處副總經理				
	嘉義分公司副總經理				
	財會室協理				
	稽核室經理				

註：本公司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總額\$3,966,223 元，係經本公司 106/3/10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5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4.99	4.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0	5.45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辦理，獎金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其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工作評比，綜合考核後評定績效。

4.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於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於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息息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各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董 事 長	張巍耀	6	0	100	
董 事	張金明	6	0	100	
董 事	邱慈祥	6	0	100	
董 事	林寬碩	6	0	100	
董 事	曾家宏	6	0	100	
董 事	吳佩雯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齊彥良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郭立程	5	1	83.33	
獨 立 董 事	陳振昇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6.01.20	張巍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兼任公司經理人	本案張巍耀董事長依法利益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4/08/011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106/1/20 完成董事會（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考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郭立程	3	1	75	
獨立董事	齊彥良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振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特殊情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度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針對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狀況及其它法令規定要求事項進行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 105 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並無特殊情況。

2. 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亦已制定完成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風險控制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已於ISO程序內規範處理股東相關事項除了股務代理機構之外，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一併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亦揭露其聯絡方式。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並每季發mail通知內部人，加強宣導及規範內部人應遵守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於「董事選舉辦法」中已就成員多元化修訂條文，同時本公司現行董事均符合「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二大面向之標準。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列入評估辦理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辦法中明訂評估方式。106/1/20就105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成員考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於年底最近一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除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之外，並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秘書處做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http://holder.travel.com.tw/holder_4-21.html)，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就關係人之建議、糾紛或其所關切之CSR等問題，可做適切妥當之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將相關業務及財務的執行情形，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財務資訊處、企劃室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3. 法人說明會過程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holder.travel.com.tw)，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檔案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可至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三)對供應商及客戶之反應及溝通，均有專責單位負責，執行情形良好；與往來銀行，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秉持誠信原則及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四)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辦理，依需要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以交易類型區分為十大項內控循環，落實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加強各單位之監督管理。 (六) 本公司整體風險內、外因素變動將隨管理活動及國內外政經因素、社會因素所產生之變化而變動，適時修正管理決策及組織結構、職掌等，以消除不利因素。 (七) 本公司已就營運中有關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舞弊防制之高可能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加以紀錄、追蹤及系統化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八) 參加本公司團體旅遊之客戶，皆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履約責任保險，並透過意見調查表了解客戶之反應，設有專責客訴處理小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105五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在全體受評上市公司之中，列為36%~50% 105年評鑑後之改善情形如：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1. 本公司預計於106年之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相關開會資料，完成改善。 2. 本公司已於106年04月28日之董事會，通過修改相關章程之提案，待106年股東會通過修章，即可完成改善。 3. 相關章程修訂如上題，將於106年股東會通過後完成改善。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截至目前為止，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成員組成，已制定完成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齊彥良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郭立程			✓	✓	✓	✓	✓	✓	✓	✓	✓	無	
其 他	陳秀惠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齊彥良	3	0	100	
委 員	郭立程	3	0	100	
委 員	陳秀惠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依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每年底檢討執行標的成效。 (二) 本公司每季舉辦之員工教育訓練均有設計攸關社會責任內容於課程中。 (三)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作業。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標準，內部設有工作規則及業績獎懲辦法，並確實據以實施，惟未將員工績效考核之獎勵與懲戒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連動結合。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辦公室全面改用LED燈具，設置有資源回收桶，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制度，另加強「空調節能」，調整空調系統啟停時間。 (二) 本公司為觀光旅遊業，並無生產設備，故無環境污染問題，不適用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三) 1.本公司為旅遊觀光產業，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執行出團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氣候變化。 2.推動能源管理作業： (1) 節電部份：隨時注意進行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與汰換耗能燈具，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希望在2017年末時，累積節碳比能夠達到16.37%。 (2) 節水部份：依循「開源」及「節流」二大方向，改裝感應式水龍頭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之政策。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一) 配合政府勞工政策，以政府勞動法規為依據，制訂本公司各項作業規章落實法令，並尊重兩性平權，實施員工育嬰假、女性同仁生理假等。使員工能事業與家庭兼顧，創造友善職場。 (二) 1.本公司發言人及法務單位，專責服務受理員工之投訴。可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員工專區」查詢，查詢網址： http://holder.travel.com.tw/holder_4-09.html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2.本公司一向促進勞資合作，重視勞資關係之協調，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對業務如有改進意見或申訴事項，除於有關會議提出外，應以書面向直屬主管陳訴；各級主管應視其理由是否正當，作必要之處理，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三) 1.本公司每季及視需要，檢測與更換消防、空調、飲水及照明設備及消毒辦公室，以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2.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針對旅遊行程設計，首重地區之安全性，本公司各相關主管均於每季及視需要，對於帶團之工作人員予以行前訓練或導遊專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或需要時）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對業務如有改進意見或申訴事項，除於有關會議提出外，應以書面向直屬主管陳訴；各級主管應視其理由是否正當，作必要之處理，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若遇有可能造成重大營運變動之影響時，則立即由法務人員或發言人與其溝通。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施以系統之教育訓練，規劃了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累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份交流，以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 (1) 新進人員訓練。 (2) 領隊內部教育訓練。 (3) 進修組於春、秋兩季安排內部及外部講師做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專業技能。 (4) 安排資深領隊不定期開課指導，並提供實際帶團機會。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依主管機關規定，參團旅客行前簽訂旅遊契約書，以保障雙方權責，同時透過「顧客意見調查表」的設計及執行，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把關，讓每一位參團的旅客親自為鳳凰品質打分數，分數經審核後未達標準，即退回消費者小費，保護消費者應有的權益，並藉以即時了解行程方面應改進之處。消費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書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面，均有專人負責受理其申訴問題。 (七) 本公司所有旅遊產品行程之設計均遵循國內外之相關法規及觀光局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依據本公司ISO作業流程，與供應商之合作隨時檢討是否應改善之處。	列入ISO作業流程修正討論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九)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問題，倘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對環境與社會較無明顯之影響，故未於契約中明訂若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恪遵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戮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發展永續環境、社會公益的維護及資訊揭露的再加強，於公司內部、新人訓練課程、基層主管訓練，均將誠信經營、利益迴避、不利用職權收賄等均列入。與訂定之守則並無明顯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慈善捐助： (1) 105.12.23 贊助唐氏症基金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8,000 (2) 105.12.09 贊助唐氏症基金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9,500 (3) 105.11.08 贊助唐氏症基金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8,000 (4) 105.11.08 贊助腦痺協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42,000 (5) 105.10.14 贊助唐氏症基金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8,000 (6) 105.09.07 贊助腦痺協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38,000 (7) 105.07.26 贊助腦痺協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26,000 (8) 105.07.26 贊助嘉義傳愛全人關懷協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10,000 (9) 105.07.26 贊助唐氏症基金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8,400 (10) 105.07.26 贊助心路兒童發展中心殘障遊覽車車資 22,000 (11) 105.05.13 捐助唐氏症關懷協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8,925 (12) 105.05.13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120,000 (13) 105.03.31 贊助普賢基金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10,500 (14) 105.02.15 台南 0206 強震捐款 1,000,000 (15) 105.01.20 贊助腦痺協會殘障遊覽車車資 56,000 (16) 105.09.07 105 年南投縣政府招待弱勢兒童遊覽車車資 160,130 2. 觀光推廣與文化深耕： (1) 105.02.03 觀光協會年度推廣費 20,000 (2) 105.10.24 土耳其境內的世界遺產攝影展活動贊助（其他費用） 50,000 (3) 105.12.23 土耳其“伊斯坦堡行腳”贊助費 31,763 3. 推動產業環保實踐運動： 簽署全球旅遊倫理規範，目的將旅遊文化和文化遺產之負面影響最小化，將促進發展永續旅遊，減輕貧窮及促進國家之間相互了解之利益最大化。 4. 其他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 http://travel.com.tw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2.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皆簽具誠信聲明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稽核人員得隨時查核各項業務是否合於規定，俾於事前防範弊端發生於未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不得對政治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辦理。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客戶之商業往來，訂有相關信用管理程序，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制定交易客戶信用額度，以往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者，不與其進行交易，將研議落實明訂於商業契約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總管理部及法務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於每季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由總管理處及法務等專人受理，並設有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1.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業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透過檢視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是否與公司制定之內部規範控制點相符，進而檢視公司經理人、員工等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情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內部每季或必要時由總管理部或法務部門舉辦，外部則挑選優良之專業顧問公司至公司實施內部教育訓練，或相關人員至其公司受訓。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均設有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正視吹哨人制度，擬將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納入本公司重要內規中討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任何人得以檢舉方式向本公司專責人員或電子信箱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免於遭受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已制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holder.travel.com.tw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http://holder.travel.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張巍耀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小時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董 事	張金明	105/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小時
董 事	邱慈祥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董 事	吳佩雯	105/06/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進階研討會	3小時
		105/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	3小時
董 事	曾家宏	105/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小時
		105/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小時
董 事	林寬碩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小時
		105/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齊彥良	105/01/23	台北律師公會	閉鎖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	3 小時
		105/04/30	台北律師公會	股東會決議之法律問題及實務爭議案例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郭立程	105/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小時
		105/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陳振昇	105/11/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	3 小時
		105/11/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預防內線交易	3 小時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協 理	周郁慧	105/12/15 ↓ 105/12/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經 理	潘玉珍	105/12/15 ↓ 105/12/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經 理	陳金玉	105/08/16 ↓ 105/08/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	12 小時
經 理	施麗容	105/08/16 ↓ 105/08/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	12 小時

3.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travel.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105)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5.06.16	承認事項：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依決議執行完畢。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擬議盈餘分配：除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9,907,621元，另擬配發股東股利164,863,553，及員工現金紅利4,636,511元與董事酬勞3,477,384元；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8,113,895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2,477,371元。民國105年8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105年09月10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依經濟部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經濟部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02.02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提請 審議。 - 建議「買回庫藏股」案列入下次董事會議案討論。
105.03.18	-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 申請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 擬訂定105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提請審議
105.05.06	修改公司章程，更改本公司名稱由原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改為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105.06.16	- 訂定105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審議 - 上海商銀授信展期案，提請 審議。
105.08.05	- 申請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 擬裁撤法國歐蘭及美國APLUS子公司案，提請 審議。
105.11.04	-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 本公司轉投資之鳳凰旅遊出版社增資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總交易額度申請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向花旗（臺灣）商業銀行申請商務卡信用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案，提請審議。 - 本公司擬認購國泰金控(2882A)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 - 本公司因投資所需，擬分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貳億元授信額度案，提請 審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6.01.20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因集團營運資金運用狀況均正常，擬取消原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子、孫公司融資額度案，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認購國泰金控(2882A)特別股之投資金額，提請確認。 5.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審議。
106.03.10	1.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5. 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6.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審議。 7. 訂定獨立董事提名人數、其受理期間及處所，謹提請 審議。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10. 擬訂定106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提請 審議
106.04.28	1. 審查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2.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及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柯淵育	105.01.01~105.09.30	更換會計師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品質管制政策內部輪調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侯委晉	105.10.01~迄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支付工商登記等服務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1,350	-	-	-	40	40	105.01.01至105.09.30	
	柯淵育		-	-	-	-	-		
	曾瑞燕	450	-	-	-	-	-	105.10.01至105.12.31	
	侯委晉		-	-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張巍耀	1,000	1,000,000	233,000	0
董 事	張金明	(23,000)	-	-	0
董 事	邱慈祥	32,537	-	-	0
董 事	吳佩雯	-	-	159,100	0
董 事	曾家宏	-	-	-	0
董 事	林寬碩	-	-	-	0
獨 立 董 事	齊彥良	-	-	-	0
獨 立 董 事	郭立程	-	-	-	0
獨 立 董 事	陳振昇	-	-	-	0
總 經 理	卞傑民	-	-	-	0
商 務 部 總 經 理	李正峰	-	-	-	0
副 總 經 理	邵鼎清	1,000	-	-	0
副 總 經 理	林育平	-	-	-	0
執 行 長	陳樂強	2,000	-	-	0
副 總 經 理	黃賢在	-	-	-	0
副 總 經 理	林光耀	-	-	-	0
旅遊作業處總經理	陳慧真	2,000	-	-	0
大 股 東	張金明	(23,000)	-	-	0
財 會 主 管	周郁慧	2,000	-	-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04 月 18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 稱	關 係	
張金明	9,184,025	14.34%	2,388,325	3.73%	0	0	吳明雪 張巍耀 張家豪	配偶 父子 父子	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664,000	8.84%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郭文德	3,200,250	5.0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明雪	2,388,325	3.73%	9,184,025	14.34%	0	0	張金明 張巍耀 張家豪	配偶 母子 母子	無
張巍耀	2,319,969	3.62%	0	0	0	0	張金明 吳明雪 張家豪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82,160	2.94%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家豪	1,547,976	2.42%	0	0	0	0	張金明 吳明雪 張巍耀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曾家宏	1,494,066	2.33%	0	0	0	0	無	無	無
傑博順投資有限公司	1,219,350	1.9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怡瑩	634,000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04 月 30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雍利企業(股)	18,954	99.76%	0	0	18,954	99.76%
歐蘭旅行社(股)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	400	100.00%	0	0	400	100.0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00%	0	0	4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860,605	278,606,050	現金增資	無	註1
9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37,865	306,378,6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9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130,708	321,307,080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3
9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30,708	351,307,08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8.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817,193	368,171,9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5
9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817,193	398,171,93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0.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456,500	614,565,000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7
101.02	10	-396,000	-3,960,000	61,060,500	610,605,00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8
104.08	10	2,979,075	29,790,750	64,039,575	640,395,750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9

註1：96年3月8日申報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1671號函及臺北市政府96年6月23日府建商字第0968573792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6年6月20日觀業字第0960015587號函核准在案。

註2：本次增資27,772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367號函及臺北市政府96年8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6883945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6年8月24日觀業字第0960021897號函核准在案。

註3：本次增資14,928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3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279號函及臺北市政府97年9月19日府建商字第0978938670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7年9月11日觀業字第0970023371號函核准在案。

註4：97年6月25日申報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573號函及臺北市政府97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097906896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7年10月21日觀業字第097300265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本次增資16,865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149號函及臺北市政府98年8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77239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8年8月114日觀業字第0980023223號函核准在案。

註6：98年8月26日申報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9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885號函及臺北市政府98年12月08日府產業商字第0989104332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98年11月27日觀業字第0980035323號函核准在案。

註7：申報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新台幣216,393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0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2133號函及經濟部100年06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00112723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00年6月17日觀業字第1000019310號函核准在案。

註8：申報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新台幣3,960仟元，業經經濟部101年0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02202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01年觀業字第1010002679號函核准在案。

註9：本次盈餘轉增資共計新台幣29,791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188號函及經濟部民國104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2910號函暨交通部觀光局104年9月10日觀業字第1040011666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6年0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039,575 股	15,960,425 股	80,000,000 股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8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1	34	11,234	28	11,297
持有股數	0	3,200,250	10,371,550	49,696,292	771,483	64,039,575
持股比例	0	5.00%	16.20%	77.60%	1.20%	100.00%
註：庫藏股 5,664,000 股，持股比例為 8.8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6年0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02	426,924	0.67%
1,000 至 5,000	4,387	8,489,502	13.26%
5,001 至 10,000	739	4,922,591	7.69%
10,001 至 15,000	290	3,371,440	5.26%
15,001 至 20,000	116	2,029,609	3.17%
20,001 至 30,000	107	2,556,831	3.99%
30,001 至 50,000	73	2,773,649	4.33%
50,001 至 100,000	43	3,032,423	4.73%
100,001 至 200,000	16	2,210,067	3.45%
200,001 至 400,000	12	3,623,258	5.66%
400,001 至 600,000	2	1,069,160	1.67%
600,001 至 800,000	1	634,000	0.9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9	28,900,121	45.13%
合 計	11,297	64,039,57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0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金明		9,184,025	14.34%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664,000	8.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00,250	5.00%
吳明雪		2,388,325	3.73%
張巍耀		2,319,969	3.6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82,160	2.94%
張家豪		1,547,976	2.42%
曾家宏		1,494,066	2.33%
傑博順投資有限公司		1,219,350	1.90%
吳怡瑩		634,000	0.99%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1.90	42.8	37.53
	最	低	33.10	33.55	34.10
	平	均	42.68	37.63	36.3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48	15.92	16.51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2,164,624	59,166,026	57,375,575
	追 溯 調 整 前		3.20	2.76	0.34
	追 溯 調 整 後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2.7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50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3.34	13.63	—
	本 利 比 (註 6)		28.45	18.8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351	0.053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各年度平均市價＝各年度成交值／成交量。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分別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未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依據證交所規定已考量庫藏股影響數。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82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07,994,814 元（已扣除庫藏股，每股配發 1.8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845,602 元。另，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虧損，擬依照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248,621,953 元，提撥新台幣 8,756,336 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 0.15 元。

以上兩案將俟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未來股利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七) 次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計算基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擬發放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配發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經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974,667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966,223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上(104)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0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年8月11日至 103年10月09日	104年9月02日至 104年10月30日	105年03月21日至 105年05月2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5 元至 52 元	30 元至 50 元	37 元至 5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473,000 股／普通股	1,500,000 股／普通股	2,685,000 股／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8,887,747 元	59,051,396 元	111,047,42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0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479,000 股	2,979,000 股	5,664,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31%	4.65%	8.8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旅行業。
2. 目前之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3) 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4) 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5) 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6) 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7)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相關旅遊產品，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 度	
		金 額	營業比重(%)
亞洲線		155,165	5.50
美洲線		275,391	8.35
紐澳線		130,263	4.62
歐洲線		846,714	30.03
郵輪線		273,106	9.69
東北亞線		307,262	10.90
大陸線		416,643	14.78
國民旅遊		40,752	1.45
其 他		413,787	14.68
合 計		2,819,083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歐洲線持續掌握操作經驗優勢，精進熱銷產品包裝，積極參與金質獎選拔，提高產品曝光度，加強新行程推廣如：冰島、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巴爾幹半島等地區。主題性產品，如義大利面具節、各國嘉年華、荷蘭花節、德國啤酒節、聖誕市集等產品隨季節推廣。
- (2) 俄羅斯線除單國行程外，再增加與鄰近國家如：波蘭、波羅的海三小國、白俄羅斯、中亞地區等組合，提升產品豐富度。並利用不同航空公司的航點特性，除提升產品舒適度外並增加貨源，確保供應無虞。



- (3) 紐澳線加強推廣自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聚焦中高價位市場產品(哈蜜頓、塔斯馬尼亞、西澳、黃金海岸凡賽斯及艾爾斯岩等),並結合聯營團體產品,以爭取中低價位消費族群。紐西蘭南島及北島深度之旅,期能再創佳績。
- (4) 美加線除在傳統美西、美加東、加拿大落磯山脈行程增加新元素外,持續推廣國家公園系列,露意絲湖住宿兩晚漫遊行程並加入中美洲古巴、南美多國、純祕魯等產品,除搭上免簽或開放等新議題外,也增加服務老客戶的機會。
- (5) 短線郵輪將於 106 年 4-9 月繼續以基隆為母港出發約 40 航次公主遊輪及哥詩達郵輪包船之東北亞航線為主。
- (6) 大陸線聚焦推廣主題性產品如:賞油菜花、紅葉、新疆薰衣草季、洛陽牡丹花季、冰雪主題等,並加強絲路、南北疆、張家界、九寨溝、青藏鐵路等較高單價產品包裝銷售。江南行程加入迪士尼樂園等新元素,吸引親子或年輕族群參與意願。
- (7) 東南亞線韓國:加強其他道縣或雙城遊產品,主題性商品如賞楓、暑期親子、賞櫻、冰魚節等為推廣重點。華僑越南系列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再增加下龍灣新船下水提供更多選擇。配合泰觀局主題旅遊推廣:貴婦愛華欣、曼谷、蘇美、象島、團體及自由行,菲律賓包機長灘島、巴拉望、宿霧等產品持續受年輕族群及學生畢旅之喜愛。
- (8) 東北亞日本線以長期操作經驗,確保產品品質並搭配包機增加產品供給。韓國預計增加由子公司雍利企業代理之真航空,飛航台北-首爾,提供機位穩定供應。
- (9) 國內觀光部門加強多天數之產品如澎湖、金門、花東等行程,另包裝季節、親子、話題、等特性之產品。爭取與各地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觀光。陸客來台接待部份仍以積極爭取大陸參訪團並開發東南亞等其他地區來台觀光旅遊業務為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4、105 年連續兩年入、出境旅客雙雙超越 1,000 萬人次,使台灣正式成為觀光大國。國人休閒旅遊觀念提升,短期或頻繁的國內旅遊搭配計畫性國外旅遊,已成為普遍之休閒方式。加上政府政策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推動,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策略,全方位提升台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傳統及新興之廉價航空、郵輪公司持續增加直航台灣之航線及班次,交通供給之增加,勢必也將再推升入出境之旅客數量。

以下茲就國人出境旅遊、入境接待旅遊及國民旅遊三方面分述我國觀光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人出國旅遊方面

105 年國人出國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6%, 日幣匯率變動及國人對日本旅遊喜好影響下,台灣赴日本旅遊人次持續成長,連續 2 年超越大陸(不含香港)成為國人出國目的地第一位。然相對日本國內旅遊需求增加,周邊國家如中國、東南亞國家旅遊人潮不減,導致熱門旅遊地區住宿、交通供不應求、價格攀升,操作成本隨之增加。歐洲地區及土耳其因恐攻因素,影響消費者旅遊意願,在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強力促銷下,市場漸趨穩定。韓國市場因政經局勢相對穩定,旅遊人數較前一天成長。菲律賓旅遊除長灘島馬尼拉外增加巴拉望及宿霧包機直飛,帶動渡假人潮。馬來西亞旅遊與去年相較持平,越南以北越下龍灣及南越胡志明市行程為推廣重點,並新增中越地區行程,提高產品豐富度。泰國推出免簽證費措施,提升旅客前往意願,自由行市場持續活絡。埃及地區旅遊警戒降至黃色燈號,市場緩步復甦中。亞太地區郵輪蓬勃發展,國人對郵輪產品需求增加,105 年包括公主郵輪、加勒比海郵輪、麗星號郵輪均持續開啟台灣行程以應需求。



◆ 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首站抵達地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亞洲地區	9,367,597	10,388,971	11,095,664	12,353,288	13,539,067
美洲地區	537,104	446,595	495,479	548,267	623,191
歐洲地區	240,760	119,800	133,677	161,529	258,087
大洋洲	89,166	97,120	116,342	118,390	157,726
其他	5,133	422	3,473	1,502	10,852
總計	10,239,760	11,052,908	11,844,635	13,182,976	14,588,923
成長率	6.84%	7.94%	7.16%	11.30%	10.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2) 接待旅遊方面

2016 年來台旅客成長人數為歷年來最低，陸客團體與自由行人數下滑為主要原因。在政府政策帶領下，除加強與對岸溝通，並將積極開拓其他有潛力市場，執行方向如下：

-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
- 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開展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新富階級及亞洲地區歐美白領高消費族群等新興客源，加強推廣國際郵輪市場、會展及獎勵旅遊潛力市場；並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搭建觀光行銷平台，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將具國際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推向國際。
- 輔導大陸觀光團優質發展，調高優質團數額比例、鼓勵區域旅遊避免熱門景點壅塞、並提升線上通報服務功能，以促進兩岸觀光永續發展。
- 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商品；落實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及地方特色，完備環境整備；強化「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之品質與營運服務、建置「借問站」及擴大 i-旅遊服務體系密度，提供行動諮詢服務。

◆ 歷年來台旅客統計

單位：仟人次

摘 要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人 數	6,087	7,311	8,016	9,910	10,439	10,690
成長率	9.34%	20.11%	9.64%	23.63%	5.34%	2.4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3) 國民旅遊方面

政府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2015-2018 年），促進產業及人才優化、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提升台灣觀光價值。

- 推動區域郵輪合作—吸引國際郵輪常駐亞洲，共創亞洲郵輪產業商機。
- 交通部提案「振興國內觀光措施」，預計將提撥 3 億元，補助民眾參加國內團體旅遊。包括住宿、餐飲、遊覽車等費用皆可納入。交通部決定軍公教國民旅遊卡，每人每年 1.6 萬元消費額度，將限制 8,000 元必須用在觀光相關消費，預估可為相關產業帶來 38 億收入。
- 行政院依據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內容—觀光：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多元宣傳觀光，提高導遊質量，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



◆ 歷年國內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數

單位：仟人次

摘 要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人 數	213,226	274,392	268,543	288,074	285,231	280,655
成長率	16.32%	28.69%	-2.10%	7.24%	-0.99%	-1.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2. 產品發展趨勢

(1) 產品加值及創新，擴大品牌經營效益

掌握市場新趨勢，以加值創新為主軸，而品質是消費者關注的焦點，公司以「品牌、優質、專業」，為核心，「同業標竿自許，品牌信譽服人」為公司同仁努力指標，將創新思維與產品開發緊密結合，從設計創新到服務創新，深化產品的附加價值，期能超出顧客期待，締造品牌忠誠度。

配合政府「科技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的主軸，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改變生活，消費者已能直接由網路、各式手持裝置等管道獲取大量旅遊資訊，或線上即可完成交易，運用科技使旅遊產業升級，且讓服務變得更便利，更人性化。

隨著資通訊設備普及、社群媒體被廣泛利用，相關產品露出之管道也有極大改變，對於 fb、LINE 等工具使用、

(2) 同業及異業結盟

旅行業傳統的行銷方式以刊登平面廣告、印製 DM 以及舉辦產品說明會為主，隨著時代進步，應用現代化的科技和觀念，結合傳統行銷方式以發揮最大效益，已成為旅行業者行銷發展之重要方向。而旅行業同業間或異業間的結合，在過去旅遊商品早已多見，未來業者為謀求通路的擴充，爭取市場機會，與同業或異業的合作促銷將是旅行業主要行銷策略之一。

(3) 旅遊產品主題性差異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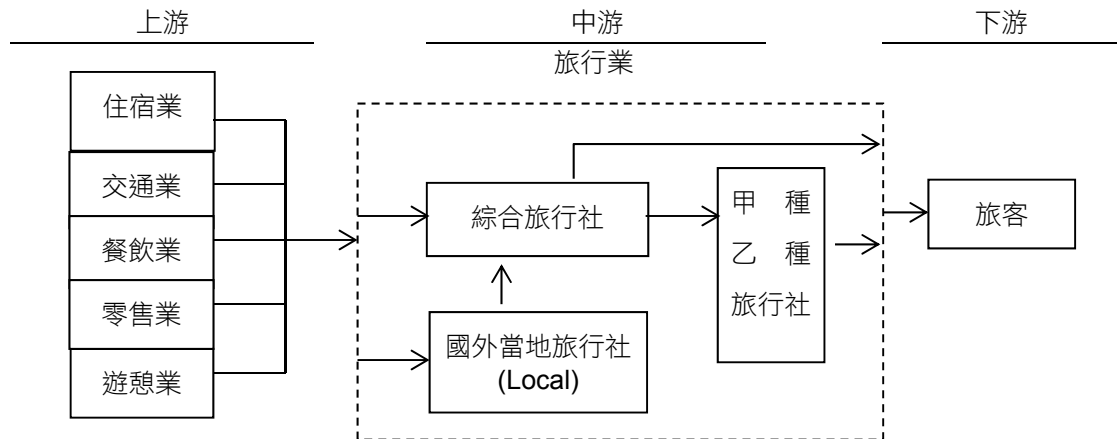
傳統走馬看花之旅遊方式已非主流，主題鮮明的行程設計才能吸引消費者目光，如賞花、賞雪、賞極光、特殊節慶、路跑、蜜月...等主題，未來旅遊產品將趨向於定點多樣化型態。另一方面，選擇短天數及兩人或四人成行的旅遊產品將成為消費者最實際的旅遊計劃，旅遊行程的設計將趨向於輕薄短小。

(4) 推廣自由行產品

國人旅遊型態隨著資訊、交通工具的普及，機加酒自由行大幅成長，尤其以短程定點，購物、品嚐美食、渡假，等目的，三五好友相約即可出發，不需受限於團體日期、行程等限制，可較隨性安排，吸引許多自主性較高的旅客喜愛。

3. 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旅行業存在於觀光企業與旅客之間，係觀光事業中極重要的一環。該行業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滿足各式各樣的觀光需求，取得上游如交通、餐飲及住宿等其他觀光事業的資源，設計包裝成旅遊產品，提供旅客旅遊服務。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4. 產品競爭情形

旅遊產品競爭激烈，旅遊業者依其公司規模，除可洽詢個人客戶自行招攬團體外，並可接受公司行號委託，量身訂作其獎勵旅遊甚或會議旅遊。

本公司擅長於旅遊包裝，以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相關服務為主要業務；近年來更積極承辦各大企業之獎勵旅遊、招待團體。此外與其他同業或異業相互結盟，以拓展不同行銷通路及業務範疇，亦為爭取產品優勢的另一策略。

隨著自由行旅遊產品日漸成為個人旅遊趨勢，航空公司、訂房平台等也由供應商成為競爭者，本公司也積極開發更便利之機位飯店訂位機制，吸引自由行旅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營業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擅長於各項旅遊包裝，相關行程之安排（景點的篩選、交通工具的選擇、景點間交通時間的拿捏、住宿地點的考量等）、成本之估算（航班成本的掌握、目的地旅遊成本的穩定性、損益臨界點之成團人數等）、市場之行銷（客戶的接受度、客源的排擠程度、產品包裝的困難度、市場定位等），所掌握操作之細密程度及複雜性，遠較其他同業更為精緻，並更掌握競爭優勢。

加以本公司數十年累積的經驗，以及團隊的分工合作，因此得以成為業界之標竿、新行程之領航員，更使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迎接最大業務挑戰。

近年來，航空公司嚴格執行收益管理，團體機位取得不易甚或價格高於散客機票，各線於機位取得部分將更積極擬定新策略。

2. 行程規劃設計

本公司係屬旅遊服務業，並無如同一般產業專職設立研發部門以負責開發新行程或改進生產技術之情形，惟基於旅遊市場訊息多變，而上游供應商產品亦不斷推陳出新，必需不斷組裝新旅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作重新組合安排，以迎合消費者之需求，故設有專責部門負責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

本公司基於統合開發之作業品質及成本考量，所有旅遊產品線之行程規劃設計及市場資訊蒐集分析等作業，由旅遊作業處統籌負責；更善用公司過去數十年所累積之專業旅遊經驗，積極開發特殊旅遊路線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吸引一些金字塔頂端之客人以增加公司收益。

3. 開發成功之商品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脈動為依歸，配合各地之觀光推廣單位，如澳洲旅遊局、韓國觀光公社、泰國旅遊局等，並藉由多年旅遊服務經驗累積及不斷蒐集全球各地旅遊景點資訊，以設計各種主題鮮明、內容多元化之優質旅遊產品：諸如歐洲地區之義大利旅遊產品、大陸各區配合季節及地方特色之產品，其他大洋洲地區、美洲地區、長程線及短程線郵輪行程、中亞南非及古文明區、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均獲得市場肯定之讚譽。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根據市場脈動及觀察，擬訂立未來營業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

- (1) 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開拓旅遊多元化的產品，仍為公司短期發展主軸，除固守公司原有客群外積極開發新市場，加強 **facebook**、**line** 群組行銷開發如蜜月、銀髮、背包族等新族群，除提供本公司原擅長之優質歐洲線產品外，並針對近年來旅遊出境市場上成長且能量產之日本線、大陸線及郵輪產品，積極推展，以充實公司營收。
- (2) 鑒於市場上自由行旅客之成長，成立自由行部門，負責開發經營自由行旅客。利用航空公司機票介於團體與個人票之中間價位，包裝小團體旅遊，兼顧團體優惠及自由行便利之特性。
- (3) 改善自由行機加酒之訂購流程，推出有價有位立即確認之鳳凰機加酒輕鬆 **GO** 訂位系統，提供更便利之自由行產品訂購方式，吸引日趨增加之自由行旅客需求。
- (3) 加強會獎部門之操作，積極、有效率的提供大型團體旅客量身訂做服務。
- (4) 郵輪旅遊的發展方興未艾，尤以亞洲郵輪的成長更是驚人，故除原有銷售歐洲美加及中東地區路線外，並以包船方式，推廣以基隆為母港前往日、韓等地之郵輪產品。
- (5) 持續的徵才，廣募業界菁英並施以系統之教育訓練，為日益擴大之客戶群，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 (6) 積極爭取配合航空公司特別產品線之包機行程，如極光等、短期內可對營收有所貢獻。
- (7) 藉由 60 周年慶祝活動或優惠促銷，加強廣宣，增加銷售。
- (8) 推出鳳凰旅遊隨身雲，整合旅客旅行途中所需資訊（如：行程、住宿飯店、領隊公告事項、**line** 群組功能、照片分享），近一步整合參團優惠點數累積抵用等功能、結合資通訊設備，提供更貼心服務，增加旅客忠誠度。

2. 長期計畫

- (1) 積極爭取其他各大航空公司代理權，並結合開發航運業務，藉由航空公司現有或新增路線之重新包裝，積極宣導國內外旅遊量身訂做、旅遊 **DIY** 遊程，以配合未來自助旅遊趨勢發展，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2) 『同業標竿自許、品牌信譽服人』，長期以來即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也是員工努力追求的目標。為達到客戶最高滿意度，將持續加強員工專業能力，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增加客戶對公司支持與信賴。
- (3) 隨著手持裝置移動經濟普及，建構以行動優先(**Mobil First**)為方針建制開發行動版網站，以帶動上網人流量，並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網站直銷比率，及社群網站如 **facebook**、**line** 群組等之經營，隨時掌握銷售的機會。近年來，國人搜尋旅遊資訊及產品，已由平面媒體轉向電子網路，更轉向到行動商務上。本公司藉由電腦系統重整優化，使原有網路機制更加便利外，未來除了繁體中文網站，亦將提供多語文網頁，作為重要市場工具，以創造全球商機。
- (4) 因應機票價格透明化，強化市場行銷及著重產品包裝以提高產品附加利潤；整合上下游，如航空公司、國內外 **Local** 同業等之資源，拓展加盟專賣店並結合網路 **B2B** 促成部份產品量產化。並期以自創品牌 **Phoenix Tours** 結合異業、連結國際，主導產業趨勢，以品牌知名度之建立作為旅遊業標竿。
- (5) 尋求關鍵性同業或異業結盟，促進公司更快速成長，以達成新事業發展方向。旅行業乃是以人為運作核心之行業，基於人才培養不易速成，為達公司更快速成長，適度尋求關鍵性同業之結盟有其必要性。而以異業結盟之方式，積極再造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品牌或第二品牌，以創造更多樣化之行銷管道。



- (6) 財務策略方面，持續導入電子商務運作機制，經由內部互聯網路提高公司資源之整合運用，加速時效、並降低費用以提供管理階層即時之決策資訊。
- (7) 為落實公司服務精緻化，作業標準化，減少作業疏失，達到作業零缺點之 ISO 目標，公司已再次接受 ISO 新版之驗證，並於內部作業落實交叉檢查機制，俾使產品品質更有保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即團體旅遊行程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北總公司（北部）	1,762,212	69.79	1,838,871	68.69
桃園地區	109,057	4.32	144,734	5.41
新竹地區	100,707	3.99	113,631	4.24
台中地區	274,091	10.85	279,598	10.45
嘉義地區	62,314	2.47	64,705	2.42
台南地區	76,369	3.02	93,534	3.49
高雄地區	140,293	5.56	141,757	5.30
團體代收收入總金額	2,525,043	100.00	2,676,830	100.00
團體出國總人次	65,579		63,188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顯示，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呈現穩定成長之狀態。本公司長期經營國外旅遊業務，累積長足之操作經驗，並將產品全球化布局，除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之服務，並可分散經營風險。因對產品品質的堅持，及專注旅遊產品之經營，不僅累積了許多忠實支持者，更持續研發新產品，以期符合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提升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有鑑於旅遊市場龐大之商機，航空公司亦持續與各地觀光業者合作，推出優惠套裝旅程搶攻國內外旅遊市場，面對競爭日趨激烈之經營環境，旅行業者為爭取更多客源，除針對特定公司行號推出獎勵旅遊行程，持續推出促銷方案外，將透過多元且充實之旅遊行程或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藉以吸引消費大眾之青睞。另外，蓬勃發展的郵輪業務及短期特殊行程之包機航線，除有一定之進入門檻，相對也能帶來可觀收益。未來旅行業勢必走向專業化、大者恆大、汰弱留強之局面。

4. 競爭利基

(1) 旅遊服務品質的掌控：有鑑於旅遊服務品質掌控不易，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改版成功 ISO9001 品管系統，並於民國 99 年完成新版改制程序，加強團體旅遊、郵輪行程、自由行套裝行程、票務與證照等作業程序標準化地落實，旅遊服務品質可望提昇。另員工素質的良窳也是造成品質變異的關鍵因素，本公司規劃了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例如在新進人員訓練方面：安排各部門主管介紹部門業務，並輔以輔導人制度，讓新進人員能在完善訓練下，順利進入工作崗位。領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方面：定期舉行旅遊最新資訊課程、危機處理能力訓練、各項簡易急救訓練，甚至各種美學賞析課程等。並在電腦系統建立 e-learning 平台，讓員工隨時自我學習。另外也安排資深領隊不定期開課指導，並提供實際帶團機會、或輔以 Local Guide



之協助，實地磨練帶團技巧。重視旅客的意見反饋，每個旅行團體均嚴格執行意見調查表全面回收制，除落實產品硬體設備符合承諾外，領隊導遊的服務也經由評鑑能進行檢核，務使領隊導遊均能提供旅客完善之旅遊服務。

- (2) 品牌識別及知名度：公司已 11 次榮獲 T.T.G News Asia 亞洲最佳旅行社外，2013-2016 年多項產品均獲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頒佈金質旅遊獎，在國內眾多旅行社中，消費者將精挑細選真正具有品牌保證的優良旅行社。本公司成立已近 60 年，且營運規模居旅行業相當重要之地位，經過多年來之經營耕耘，除已承辦過證交所、證券公會、汽車公會、針織公會、石材工會、元大證券、統一證券、中國信託、華碩電腦、微星科技、財金資訊、中山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灣大學、信義房屋、麗寶建設、羅氏醫學儀器、衛采製藥、Yahoo、全球人壽、富邦人壽、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宏泰人壽、永旭保代、豐群水產等機關團體與公司行號之會議、考察暨旅遊團體，並已累積眾多之消費客戶。

近年來，除數度由台灣觀光協會、旅行同業公會、品保協會等相關單位推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之「優良旅行社獎」外，亦獲得許多國內外機構的肯定，累積相當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將有利公司業務之發展。

- (3) 電腦網路之運用：因應「科技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的趨勢，本公司全面電腦化，目前公司已建構起內部網路，團體操作、個人機票、會計等內部作業流程，均可透過電腦網路連線系統，全面整合公司之即時資訊。另為配合行動商務時代，除在網路上刊載中文旅遊資訊及行銷目錄，並推出鳳凰旅遊手機版網頁、行動機票王（可利用手機查詢可訂位之最低票價，並即時完成訂位需求）、雍利保代（銷售旅遊平安險）等 APP，使消費者能利用各種不同的載具透過雲端資料庫查詢公司產品，提供遊客更便捷之服務。此外，為有效整合國、內外分公司之操作，將成立虛擬操作中心，有效降低成本及增加工作效率。本公司並與各大航空公司之訂位網路系統採線上連線作業，例如：Sabre、Amadeus 及 Galileo 系統等，皆可同步提供便捷快速之訂位開票服務；而於民國 101 年著手進行的全球訂房系統優化案，更以領先的作法，與遍及全球之多家旅館訂房系統簽訂合約，確實提供旅客更多、更優惠的價格服務。有鑒於自由行旅遊成為趨勢，於 105 年著手優化自由行訂位機制，開發鳳凰旅遊機加酒輕鬆 GO，讓消費者能輕鬆完成機票及酒店即時同步作業。

- (4) 旅遊產品上游資源掌握：

關係企業航空代理部門，除一般旅客機票銷售外，並視飛航特性包裝團體機位供旅遊部門包裝銷售，增加貨源供給，以達到垂直整合之綜效建構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連續假日“小確幸”，個人休閒意識抬頭，出國旅遊方便

隨著個人有薪假日、年休假、週休二日、連續假日，提前退休等可支配之休閒假日愈來愈多，加以出國手續簡化、多國陸續提出免簽證之優勢、個人休閒意識抬頭等因素，直接間接促進旅遊消費需求之成長。

- (2) 台灣成為旅遊中轉站，國外業者重視台灣市場

國際航空業者在利多之激勵下不斷增班或直航，未來包括以大陸地區以台灣為中轉站，其便利性更增加國人出遊意願，近年來郵輪市場蓬勃發展，包括歐、美籍大型郵輪公司，亞洲航次成倍數成長，並以基隆為進出點安排東北亞航程，更顯郵輪業者重視台灣市場。

- (3) 由國外觀光旅遊，帶動國內觀光開發

一般國家觀光事業發展過程大都從國內開始，而台灣由於國內之觀光設施開發較晚，故觀光發展歷程是先到國外觀光再帶動國內旅遊之開發與建設，交通部觀光局近幾年更積極配合地方主管機關，籌劃各地方特色的旅遊活動，帶動地方觀光活動之熱潮。並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台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4) 民法債編旅遊專節實施，對旅行業者之影響

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自民國 89 年 5 月起實施，該次民法債篇修正係首次針對旅遊行為所作之法律規範，其重點除明確釐訂業者與顧客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外，同時更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而民法該次修正對旅行業者而言有其正面意義，在法令制訂保障消費者之限制下，可杜絕劣質同業的不良行銷手段及生存空間，即等於愈認同優良業者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向以「品牌信譽服人，同業標竿自許」，於民法債編旅遊專節施行後，亦將秉持品質原則服務顧客。

(5) 產品種類多樣化，可分散經營風險

本公司於進入旅遊市場之初，即選擇操作難度最高之長程線，如歐洲、美洲地區，而今本公司為因應時代潮流及消費市場需求改變，不斷開發與規劃新旅遊行程並帶動旅遊創新觀念，除遍布世界五大洲的團體旅遊行程、另有專為消費者量身訂做之包團行程、機票加酒店自主行行程及旅遊諮詢服務等，此外更成立遊輪部門率先同業致力推廣郵輪之旅，如此多元化之產品規劃，不但可滿足消費者之各類需求，亦能達到分散各旅遊線經營風險之效。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不利因素一：來自同業削價競爭與異業分食旅遊市場大餅。

由於行業進入障礙低，「牛頭」、「靠行」因而產生，造成旅遊市場競爭激烈且素質參差不齊，為求市場佔有率，部份業者不惜降價求售甚作賠本生意；而網際網路興起與企業多角化經營盛行，產業本業與異業垂直與水平整合之經營型態已蔚為風潮，使原本趨飽和之旅遊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仍堅持品質為重且不輕易降價之產品定位，由於服務品質已廣為消費者所接受，早已成功地區隔出市場並擁有一定層次消費群愛戴，故在激烈價格戰下本公司秉持信念仍屹立於同業；而在面臨異業加入分食情況下，本公司亦以品質服務為訴求，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2) 不利因素二：與航空公司似敵似友之關係，票務經營環境趨惡。

旅遊產品最主要之組成要素之一是機位，機票來源之鞏固極為重要。時至今日，各行業因面臨經營之競爭考驗為求脫穎而出，新產品及行銷方式不斷推新，致航空公司與旅行業通路質變之情形逐漸形成，其中最明顯的就是旅行業收益中來自為航空公司販售機票之佣金收入持續減少或被取消，除因目前網際網路售票訂位方便外，E -ticket「電子機票」亦為目前新趨勢，即機票電子化後可大量減少航空公司通路成本以提升獲利，致使旅行社之加值服務漸次被削減。此外航空公司也將從現有之機位提供者，漸朝向套裝旅遊行程之販售，航空公司介入旅行產品的程度越深，愈使航空公司由向來為旅遊業者機票來源之供應商轉變為類似同業之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向來為航空公司主要且良好之合作夥伴之一，且本公司係以國外團體旅遊產品為主，透過此大宗團體機票之需求，航空公司尚不會輕易放棄此一通路管道，況且以國人之旅遊習慣而言，仍需依賴旅行社之行程建議與諮詢；另電子機票至今僅逐步擴及簡單點對點的部份航段，於短期內影響不大；此外本公司亦有為航空公司販售其自行設計之精緻旅遊等行程等，如此與航空公司之合作模式，使未來航空業之走向對屬於具規模之本公司而言衝擊尚屬不大。

(3) 不利因素三：網路旅行社、線上購買旅行產品及旅遊資訊全面開放，企圖引導旅遊新趨勢。

網路旅行社之特色在於消費者可坐在電腦前完成即時訂房、國際機票即時訂位與購票，甚或海內外旅遊之線上報名等，程序簡便又節省時間，可窺見未來網路購買旅遊產品之風將成趨



勢。目前市場上幾乎所有旅遊資訊皆垂手可得且大部份是免費，以往因資訊取得不易，旅行業者在產品包裝上有無限大的揮灑空間，而今這樣的可能性已大大降低。旅遊資訊全面開放將改變旅遊生態，壓縮旅遊業者的生存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結合網路之努力上，已建構起內部網路系統，整合公司由內而外的即時資訊，隨時更新本公司網站上的旅遊資訊，予消費者更高價值及便捷之服務。此外，本公司亦陸續與多家網路資訊公司合作，藉由資訊業者所提供之效率且安全之網路交易機制環境，搭配本公司提供熱門旅遊產品、即時出團情報等，提供廣大消費者上網訂購旅遊產品之新選擇。建構機加酒輕鬆 GO 訂位機制，更方便消費者安排自由行。

(4) 不利因素四：陸客來台市場因故進入衰退期，團客及自由行旅客數量銳減中。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接待優質觀光團及參訪團為主，並策略性與大陸組團社以交換團體方式進行合作，以質代替量。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南向政策，積極開發東南亞或其他地區客源，藉此提升入境接待廣度。

(5) 不利因素五：因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因素加上世界各國政經動盪抗爭事件頻傳，恐怖攻擊事件，也影響旅遊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且全球佈局，除提供豐富旅遊產品讓消費者選擇，亦可分散經營風險，故在歷年諸如日本的地震、核能外洩、泰國之紅衫軍、菲律賓之漁船事件、埃及之茉莉花革命、韓國 MERS、大陸禽流感、歐洲恐攻…等事件中，雖影響營運但均能安然度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藉多年來所累積之旅遊專業技能、經驗及蒐集世界各國旅遊勝地之交通運輸、飲食、住宿、遊覽及娛樂等資訊，進而設計出各式各樣的旅遊行程，而行程中有關當地風景民情、歷史文物、地方特色等亦安排專人指導解說。旅遊產品對工作忙碌無暇安排或不知從何著手進行之消費者而言，只要決定旅遊目的地，其他旅遊事務及手續交由旅行社服務即可。除提供各項旅遊行程外，在相關之旅遊服務方面，本公司並代理銷售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機票或套裝行程，皆可即時完成訂位、開票手續。另透過知名全球訂房系統 **Expedia** 自動搜尋有房有價之旅館，可同步完成機位及飯店之訂定，省時又方便，對於經常往返各地之商務旅客或是喜好自主行之個人旅客言，提供了即時與便利之專業旅遊服務。

2. 本公司係屬觀光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就團體旅遊部份，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如下所述：旅遊市場脈動之掌握→相關航線機位之取得→國外景點開發及包裝→國外當地業者尋求配合及報價→簽證取得之相關資訊→旅遊成本之核算及市場接受度之評估→推廣至消費市場。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觀光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

本公司產品主要供應來源為 **IATA** 機票票務中心、各大航空公司、高鐵、郵輪公司（義大利商歌詩達郵輪、公主號遊輪、皇家加勒比海郵輪）及有合作關係之國外當地旅行社。機票部分為華航、泰航、土航、韓航、日航、國泰航空暨其他外籍航空公司在台之主要代理商，因長期密切合作，機位取得相對穩定；國外分包商部分則除國外分公司外，由各線選取當地優良之業者 2~3 家為主要往來配合對象，定期評鑑長期合作，以利於成本控制及品質掌控。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對象，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ATA	2,637,809	45.86	無	IATA	1,827,507	39.33	無	IATA	415,751	45.23	無
2	其 他	2,991,511	53.14	無	其 他	2,819,321	60.67	無	其 他	503,508	54.77	無
	進貨淨額	5,629,320	100.00		進貨淨額	4,646,828	100.00		進貨淨額	919,259	100.00	

註：本公司主係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銀行清帳制度(BSP)辦理參與之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間之航空票務、銷售結報、劃撥轉帳及票務管理等作業，由於該機構為國內最大之機票供應單位，故最近二年度為本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其餘各供應商進貨金額皆未達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商品		產 量(註 1)	產 值(註 2)	產 量(註 1)	產 值(註 2)
國外旅遊團體	亞 洲 線	14,214	130,411	11,918	325,060
	美 洲 線	3,103	163,744	3,248	232,062
	紐 澳 線	2,151	92,460	4,697	120,129
	歐 洲 線	13,388	1,047,198	10,057	748,028
	郵 輪 線	4,974	173,448	4,670	245,989
	東 北 亞 線	11,315	2778,793	10,206	280,745
	大 陸 線	8,532	282,567	9,768	374,793
國民旅遊		7,902	26,863	8,624	68,526
其 他(註 3)		—	362,057	—	31,427
合 計		65,579	2,557,541	63,188	2,426,763

註 1：本公司係服務業，且各產品線內涵蓋各不同天數之行程，故產量無法予以估算，此以銷量即參團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註 2：產值係指各團體旅遊線全年度代付總金額；其他產值係帳列之其他營業成本等。

註 3：其它係指手續費成本及佣金支出等及子公司之營業成本。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 量(註 1)	銷 值(註 2)	銷 量(註 1)	銷 值(註 2)
國外旅遊團體	亞洲線		14,214	143,454	11,918	155,165
	美洲線		3,103	186,008	3,248	257,628
	紐澳線		2,151	102,891	4,697	130,263
	歐洲線		13,388	1,167,243	10,057	846,713
	郵輪線		4,974	195,259	4,670	273,105
	東北亞線		11,315	310,999	10,206	307,261
	大陸線		8,532	303,479	9,768	416,838
國民旅遊			7,902	31,557	8,624	74,942
其他(註 3)			—	533,522	—	92,572
合 計			65,579	2,974,412	63,188	2,769,403

註 1：銷量係指參團人數。

註 2：銷值係指團體旅遊線全年度代收總金額。

註 3：其它係指機票手續費淨收入及佣金收入等及子公司之營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06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 理 及 以 上	37	55	53
	一 般 職 員	226	242	238
	合 計	263	297	291
平 均 年 歲		37.46	39.26	39.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9	7.83	7.99
學歷分布比例 (%)	博 士	0.4%	0.34%	0.34%
	碩 士	4.6%	5.05%	5.49%
	大 專	80.7%	80.47%	79.72%
	高 中	14.3%	14.14%	14.43%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因污染環境所致損失及處分：無。

(二) 本公司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

1. 實施環境管理督機制：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督機制，由各單位自主實施環境管理，總公司管理部隨時督察，確保環境管理落實於各單位基層作業中。

2. 實施全員環境教育訓練：

為落實公司環境政策與環境管理作業，本公司推動全員環保教育作業，由總公司實施系統面、政策面環境教育訓練，各單位執行作業面環境教育訓練，培養同仁愛護地球環境態度，加強並精進專業人員職能。

3. 推動能源管理作業：

(1) 節電部份：隨時注意進行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與汰換耗能燈具，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另加強「空調節能」，調整空調系統啟停時間。

(2) 節水部份：依循「開源」及「節流」二大方向，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之政策。

4. 設置資源回收桶，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制度，以達廢物再利用。

(三) 依 95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函揭露 RoHS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資訊：本公司為觀光旅遊業，不適用 RoHS 規範。

(四) 本年度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環保支出：無。

(五) 環保支出對盈餘之影響：無。

(六) 環保支出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由於環保績效之良窳，儼然成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指標之一，又於綠色消費主義盛行之趨勢下，若能積極投入環保工作，預期對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將可帶來正面影響及形象加值之效應。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法務單位，專責服務受理員工之投訴，勞資雙方溝通良好，勞資關係和諧。

2. 退休制度及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於法定金融機構。

3. 自 94 年 07 月 0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對業務如有改進意見或申訴事項，除於有關會議提出外，應以書面向直屬主管陳訴；各級主管應視其理由是否正當，作必要之處理，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溝通管道暢通，故至目前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5. 福利措施：

(1)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員工依個人意願參加，分別按職等自員工每月薪資中扣除一定金額。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辦理下列福利事項：

三節獎金（禮品）之發放、員工旅遊、春酒及抽獎活動、員工婚喪喜慶、傷病及急難救助津貼補助、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TOEIC 考試輔導等。

6. 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累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份交流，以朝學習型組織邁進。本公司施以系統之教育訓練，規劃了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

(1) 新進人員訓練方面：安排各部門主管介紹部門業務，並輔以輔導人制度，讓新進人員能在完善訓練下，順利進入工作崗位。

(2) 領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方面：定期舉行旅遊最新資訊課程、危機處理能力訓練、各項簡易急救訓練，甚至各種美學賞析課程等。

(3) 電腦系統建立 e-learning 平台，讓員工隨時自我學習。

(4) 安排資深領隊不定期開課指導，並提供實際帶團機會、或輔以 Local Guide 之協助，實地磨練帶團技巧，務使每一位領隊均能提供旅客完善之旅遊服務。

(二) 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辦理情形：

1.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消毒：

針對辦公室環境定期請專業公司進行消毒、滅蟑、滅鼠、更換清洗冷氣濾網等，以維持同仁辦公環境之舒適、清潔。

2. 定期更換飲水機之濾心：

針對辦公室之飲水機，皆定期委外更換濾心，給予同仁一個乾淨飲水的工作環境。

3. 旅遊保險：

針對帶團之同仁領隊，一律提高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額度，使其工作更安心無虞。

4. 加裝保全系統：

本公司辦公室已加裝保全系統，對於財產安全、夜晚或假日加班同仁之人身安全，加多保護程序。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或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備註
ABACUS 訂位系統合約	先啟資訊系統(股)公司	2006.04.12~	系統連線、設備及軟體租賃合約	無
電腦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用戶契約	有方國際(股)公司	2012.04.11~	加利略電腦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無
數位內容租賃	競技國際(股)公司	2017.01.01~2017.12.31	數位內容租賃合約書	無
資訊設備服務	敦緯數位服務(股)公司	2016.08.01~2019.08.31	資訊設備服務合約	無
保險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6.12.09~2017.12.09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無
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6.11.15~2017.11.15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無
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7.01.23~2018.01.23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合作協議	廈門建發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10.18~	陸客來台觀光相關事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277,264	1,224,009	1,158,727	1,224,323	1,226,538	1,442,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310,244	348,419	318,306	286,168	268,612	264,309
無 形 資 產		21,966	21,966	21,966	21,966	21,966	21,966
其 他 資 產		187,020	177,602	177,152	151,097	137,588	140,906
資 產 總 額		1,796,494	1,771,996	1,676,151	1,683,554	1,654,704	1,869,95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19,477	482,219	483,266	496,787	618,681	798,323
	分 配 後	702,658	665,400	572,638	661,650	(註 4)	—
非 流 動 負 債		11,613	32,107	24,353	12,900	16,556	14,6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31,090	514,326	507,619	509,687	635,237	812,943
	分 配 後	714,271	697,507	596,991	674,550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1,129	1,202,383	1,112,776	1,119,685	966,443	1,004,258
股 本		610,605	610,605	610,605	640,396	640,396	640,396
資 本 公 積		290,517	290,517	281,358	281,358	281,358	281,3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4,408	332,247	281,298	359,567	351,911	371,810
	分 配 後	151,227	158,225	162,135	194,704	(註 4)	—
其 他 權 益		(24,401)	(30,986)	8,709	(33,391)	(67,929)	(50,013)
庫 藏 股 票		—	—	(69,194)	(128,245)	(239,923)	(239,293)
非 控 制 權 益		54,275	55,287	55,756	54,182	53,024	52,75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65,404	1,257,670	1,168,532	1,173,867	1,019,467	1,057,011
	分 配 後	1,082,223	1,083,648	1,079,160	1,009,004	(註 4)	—

註 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 3：上列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4：105 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5：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091,387	1,051,292	999,853	1,009,393	1,034,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4,327	197,426	191,124	180,225	108,700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60,518	363,925	357,306	373,498	335,411
資 產 總 額		1,636,232	1,612,643	1,548,283	1,563,116	1,550,87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2,341	405,169	432,137	437,618	575,571
	分 配 後	605,522	588,350	521,509	602,481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2,762	5,091	3,370	5,813	8,85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5,103	410,260	435,507	443,431	584,429
	分 配 後	608,284	593,441	524,879	608,294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610,605	610,605	610,605	640,396	640,396
資 本 公 積		290,517	290,517	281,358	281,358	281,3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4,408	332,247	281,298	359,567	351,911
	分 配 後	151,227	158,225	162,135	194,704	(註 3)
其 他 權 益		(24,401)	(30,986)	8,709	(33,391)	(67,929)
庫 藏 股 票		—	—	(69,194)	(128,245)	(239,293)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11,129	1,202,383	1,112,776	1,119,685	966,443
	分 配 後	1,027,948	1,028,361	1,023,404	954,822	(註 3)

註 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3：105 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4：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00,736	3,108,572	2,884,999	2,974,412	2,819,083	443,143
營業毛利	458,498	435,265	343,521	416,871	388,305	75,508
營業損益	205,169	156,444	101,716	167,990	155,136	20,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049	67,830	48,985	65,334	43,171	3,988
稅前淨利	274,218	224,274	150,701	233,324	198,307	24,7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155	186,383	127,136	202,853	165,603	20,7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34,155	186,383	127,136	202,853	165,603	20,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37)	(7,477)	38,274	(47,903)	(42,907)	1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518	178,906	165,410	154,950	122,696	37,5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9,719	184,733	125,497	199,076	163,058	19,8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36	1,650	1,639	3,777	2,545	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3,828	175,707	162,768	154,908	122,669	37,8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90	3,199	2,642	42	27	(271)
每股盈餘	3.58	2.88	1.97	3.20	2.76	0.34

註 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 3：停業部門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853,336	2,969,084	2,757,303	2,858,546	2,735,939
營 業 毛 利	358,896	344,455	261,136	336,487	326,085
營 業 損 益	152,365	109,280	68,294	130,065	138,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619	103,023	70,220	93,646	53,044
稅 前 淨 利	257,984	212,303	138,514	223,711	191,3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9,719	184,733	125,497	199,076	163,05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損）	229,719	184,733	125,497	199,076	163,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91)	(9,026)	37,271	(44,168)	(40,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828	175,707	162,768	154,908	122,6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58	2.88	1.97	3.20	2.76

註 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上列財務資料並未有更正或重編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278,23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22,725				
固 定 資 產（註 2）		236,708				
無 形 資 產		22,518				
其 他 資 產		138,388				
資 產 總 額		1,798,57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19,477				
	分 配 後	702,658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8,0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27,514				
	分 配 後	710,695				
股 本		610,605				
資 本 公 積		290,51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9,428				
	分 配 後	156,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84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庫 藏 股 票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71,064				
	分 配 後	1,087,883				

註 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092,08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361,102				
固 定 資 產(註 2)		153,298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47,009				
資 產 總 額		1,653,49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2,341				
	分 配 後	605,522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4,3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6,701				
	分 配 後	619,882				
股 本		610,605				
資 本 公 積		290,51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9,428				
	分 配 後	156,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84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庫 藏 股 票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16,789				
	分 配 後	1,033,608				

註 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最近一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三)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000,73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458,498				
營 業 損 益	200,7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4,33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2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純 益	273,87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33,87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233,873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元)	3.58				

註 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四)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853,33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358,896				
營 業 損 益	150,9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7,59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6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純 益	257,7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29,43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229,437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元)	3.58				

註 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柯淵育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侯委晉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6	29.03	30.28	30.27	38.39	43.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62	370.18	374.76	414.71	385.69	405.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87	253.83	239.77	246.45	198.25	180.73
	速動比率		210.77	223.32	199.11	202.92	145.00	128.49
	利息保障倍數		—	1,839.31	110.92	—	1,039.26	4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0	11.78	11.40	14.85	18.91	12.13
	平均收現日數		28.85	30.98	32.02	24.58	19.30	30.0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1	10.68	10.39	11.43	12.56	6.7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79	9.44	8.65	9.84	10.16	6.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74	1.67	1.77	1.69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1	10.45	15.24	12.08	9.93	1.21
	權益報酬率(%)		18.74	14.77	10.48	17.32	15.10	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91	36.73	24.68	36.43	30.97	3.24
	純益率(%)		7.80	6.00	4.41	6.82	5.87	4.69
	每股盈餘(元)		3.58	2.88	1.97	3.20	2.76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33	37.56	25.20	59.66	4.39	(8.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61	109.42	94.88	111.90	95.90	108.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9	(0.14)	(4.63)	15.80	(11.97)	(5.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7	1.17	1.10	1.08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經營能力分析：本期經營能力減少，主係受獲利能力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本期獲利能力減少，主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後淨利等因素均下降所致。
3. 現金流量分析：現金流量主係本期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 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詳第 66 頁。



(二)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1	25.44	28.13	28.37	37.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3.74	611.61	583.99	624.50	539.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8.41	259.47	231.37	230.66	179.78
	速動比率	215.76	223.45	186.21	181.47	126.98
	利息保障倍數	—	—	5,772.42	—	1,023.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6	13.10	11.91	16.03	21.08
	平均收現日數	27.86	28.83	30.65	22.77	17.3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2	14.03	12.36	13.45	14.6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0	15.56	14.19	15.40	15.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4	1.83	1.74	1.84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4	13.07	7.94	12.80	10.48
	權益報酬率(%)	21.66	15.44	10.84	17.83	15.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25	34.77	22.68	34.93	29.87
	純益率(%)	8.05	6.22	4.55	6.96	5.96
	每股盈餘(元)	3.58	2.88	1.97	3.20	2.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80	38.81	29.20	58.98	12.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77	124.80	111.97	128.06	105.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2.04)	(4.89)	14.33	(9.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8	0.88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1.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87				
	速動比率		210.77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0				
	平均收現日數		32.88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1				
	平均售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3.60				
		稅前純益	44.91				
	純益率(%)		7.80				
	每股盈餘(元)(註2)		3.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詳第 68-69 頁。



(四)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3.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8.58				
	速動比率		215.93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5				
	平均收現日數		29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售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73				
		稅前純益	42.20				
	純益率(%)		8.04				
	每股盈餘(元) (註2)		3.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二。

六、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三。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66,538	1,224,323	42,215	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612	286,168	(17,556)	-6.13%
其他資產	159,554	173,063	(13,509)	-7.81%
資產總額	1,654,074	1,683,554	(29,480)	-1.75%
流動負債	618,681	496,787	121,894	24.54%
非流動負債	16,556	12,900	3,656	28.34%
負債總額	635,237	509,687	125,550	24.63%
股 本	640,396	640,396	0	0.00%
資本公積	281,358	281,358	0	0.00%
保留盈餘	351,911	359,567	(7,656)	-2.13%
其他權益	(67,929)	(33,391)	(34,538)	-50.84%
庫藏股票	(239,293)	(128,245)	(111,048)	-86.59%
非控制權益	53,024	54,182	(1,158)	-2.14%
權益總額	1,019,467	1,173,867	(154,400)	-13.15%

（二）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負債：主因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因是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主因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4. 庫藏股票：主因是公司購回庫藏股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長期借款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無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19,083	2,974,412	-155,329	-5.22%
營業成本	2,430,778	2,557,541	-126,763	-4.96%
營業毛利	388,305	416,871	-28,566	-6.85%
營業費用	237,178	253,918	-16,740	-6.59%
營業淨利	155,136	167,990	-12,854	-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71	65,334	-22,163	-33.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307	233,324	-35,017	-15.01%
減：所得稅費用	32,704	30,471	2,233	7.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5,603	202,853	-37,250	-18.36%

（二）增減比例達 20%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是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增加暨處分投資利益及處分不動產利益等因素減少所致。

（三）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無。

（四）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持續開拓新市場，穩住老客源，增加航空公司機位量，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921	223,756	47,165	2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35	296,407	-269,272	-9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658	(79,757)	149,415	18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338)	(166,259)	71,921	-4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49)	(3,226)	877	-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027	270,921	106	0.04%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係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因是 105 年度舉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主要係匯率波動所致。

(二) 本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合併)：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

本公司 106 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資本支出及支付現金股利等，仍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說 明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支 (淨額)	967	740
兌換收益 (淨額)	12,586	13,479

1. 本公司截至目前止所需之營運資金皆以內部資金支應，並無長、短期借貸情事，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直接影響；資金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無高風險之投資項目。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帳方式，且隨時注意外幣的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為控管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以資規範。
2. 惟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業務發展計畫及預計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誠實正派經營，秉持服務客戶至上，持續累積正面形象，落實各項服務細節，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之責。若發生影響形象之不實負面新聞、訊息、事件，即在第一時間迅速反應及處理，包括發佈澄清新聞稿等方式，降低負面效應於最小。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與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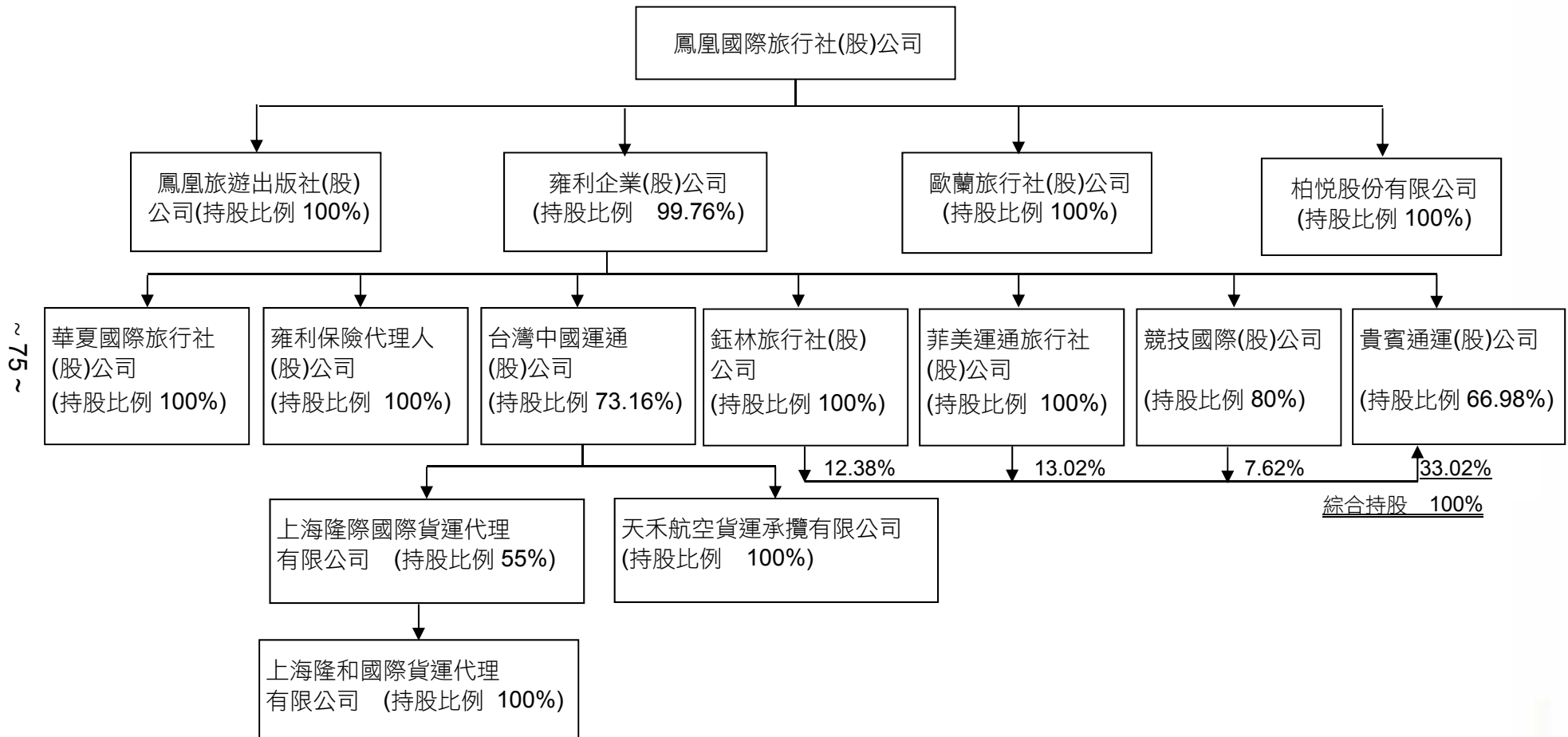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周郁慧	105/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3 小時
				編製合併報表常見缺失案例及相關規範探討	3 小時
		105/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合併報表之內控制度與內稽實務	3 小時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 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	3 小時
經理	潘玉珍	105/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上市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小時
				會計部門人員對於企業舞弊防制應有之認識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05/12/16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會計主管不可不知的財報長建議常交易型態及法律責任	3 小時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雍利企業(股)公司	78.05.11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190,00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航空貨運承攬業、旅行業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95.12.11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4,000	通訊稿業、雜誌出版業、圖書出版業及有聲出版業
歐蘭旅行社(股)公司	77.06.2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6,000	旅行業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87.08.15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5樓	29,400	旅行業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87.06.26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6樓	10,000	旅行業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59.06.2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35,000	代理客運及貨運業務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91.02.25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20,000	旅行業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92.07.15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5,000	代理貨運業務
競技國際(股)公司	93.09.2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7,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4.09.04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18號15樓E座	美金 100 萬元	代理貨運業務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7.03.04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18號15樓E座	人民幣 500 萬元	代理貨運業務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92.09.0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6樓	70,000	遊覽車客運業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8.09.0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1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B1	4,000	食品什貨批發零售、日常用品、醫療器材、餐飲業、其它工商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五)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相互業務關係：

1. 自關係企業進貨：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航空、俄羅斯航空及埃及航空等國外航空公司機票。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航空及以色列等國外航空公司機票。



- (3)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機票款。
- (4)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航空包機機位及東南亞團體合作。
- (5)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合作。
- (6)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旅遊平安險等。
- (7)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遊覽車租用。
- (8)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餐飲安排。

2. 銷貨予關係企業：

雍利、鈺林、菲美及台灣中國運通等—機票款。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雍利企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18,954,000	99.76%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巍耀	18,954,000	99.7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林清榜	18,954,000	99.7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楊莉莉	18,954,000	99.76%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黃賢在	18,954,000	99.76%
	監 察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卞傑民	0	0%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王乃功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金明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邱慈祥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黃賢在	2,560,685	73.16%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2,560,685	73.16%
	董 事	牛飛	700,000	20.00%
	董 事	陳培蓉	74,588	2.13%
	監 察 人	卞傑民	0	0%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866,666	12.38%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金明	4,688,889	66.98%
	董 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陳樂強	911,112	13.02%
	監 察 人	競技國際(股)公司：卞傑民	533,333	7.62%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1,0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1,000,000	100%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陳樂強	1,00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1,000,000	10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2,0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邱慈祥	2,0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2,00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2,000,000	100%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歐蘭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巍耀	6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6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邵鼎清	600,000	100%
	監 察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卞傑民	600,000	100%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2,94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2,94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李姿慧	2,94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2,940,000	100%
競技國際(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560,000	8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560,000	8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陳樂強	560,000	8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560,000	8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 事 長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巍耀	3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金明	300,000	100%
	董 事	雍利企業(股)公司：張家豪	300,000	100%
	監 察 人	雍利企業(股)公司：卞傑民	300,000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巍耀	4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金明	4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400,000	100%
	監 察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卞傑民	400,000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張金明	-	100%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張巍耀	-	55%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林寬碩	-	55%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王乃功	-	55%
	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Charles Wijesundera	-	55%
	董 事	彭占鰲	-	45%
	監 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趙秋霞	-	55%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王乃功	-	100%
	董 事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彭若樺	-	100%
	董 事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董穎	-	100%
	監 事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公司：趙秋霞	-	10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巍耀	4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邵之雋	400,000	100%
	董 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陳樂強	400,000	100%
	監 察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張家豪	400,000	100%



(七)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公 司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雍利企業(股)公司	190,000	324,331	16,619	307,712	33,968	18,972	28,319	1.49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5,000	78,129	29,566	48,563	21,478	3,773	7,293	2.08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1,971	1,010	60,961	16,966	(7,661)	(123)	(0.02)
歐蘭旅行社(股)公司	6,000	10,628	873	9,754	15,289	857	939	1.57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29,400	39,036	8,746	30,290	102,426	316	200	0.07
競技國際(股)公司	7,000	10,651	173	10,478	5,715	2,698	2,641	3.77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10,000	11,825	50	11,775	6,492	1,110	1,147	1.15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	20,000	23,455	3,206	20,249	6,384	(346)	(313)	(0.16)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	3,000	8,924	1,693	7,230	10,595	3,144	3,168	10.56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4,000	2,944	738	2,206	2,484	(355)	(355)	(0.89)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00	11,470	6,135	5,335	23,636	315	343	0.69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6,950	61,167	19,716	41,451	11,228	1,873	1,185	0.32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3,095	23,347	205	23,142	255	(483)	464	(0.2)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778	375	2,404	0	0	(1,596)	(3.99)

註：105 年期末匯率計算：1CNY=4.619TWD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九)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侯委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 立 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巍 耀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續下頁>

< 承上頁 >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續下頁 >

<承上頁>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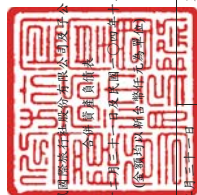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義輝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3100外，其餘皆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四、六.12及八	\$ 180,000	11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71,027	17	16 2102 銀行借款	七	62,101	4	58,93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482,264	29	35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4,824	7	141,083	8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6,450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429	2	42,82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七	46,777	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8	16,151	1	21,6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86,982	5	5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13,901	7	140,39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3,610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77,275	5	91,91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7及七	329,428	2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8,681	37	496,787	30
			1,226,538	74	流動負債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663	-	1,8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02,449	6	17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1,736	1	4,6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68,612	17	21 2645 存入股證金	七	41,57	-	6,399	-
1805 商譽		四及六.11	21,966	1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56	1	12,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41,35	-	負債總計		635,237	38	509,687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八	13,181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23	1						
			428,166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4	640,396	39	640,396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5	281,358	17	281,358	17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158,836	10	138,928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7	33,391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	159,684	9	220,63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9、六.19及六.27	(524)	-	1,85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六.2、六.9、六.19及六.27	(67,405)	(4)	(35,249)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239,293)	(14)	(128,245)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6,443	59	1,119,68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53,024	3	54,182	3
					3xxx 權益總計		1,019,467	62	1,173,867	70
1xxx 資產總計			\$ 1,654,7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4,704	100	\$ 1,683,5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于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董事長：張義輝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2及七	\$ 2,819,083	100	\$ 2,97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及七	(2,430,778)	(86)	(2,557,541)	(86)
5900	營業毛利		388,305	14	416,871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63)	(6)	(187,686)	(6)
6200	管理費用		(64,815)	(2)	(66,232)	(2)
	營業費用合計		(237,178)	(8)	(253,91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5及七	4,009	-	5,037	-
6900	營業利益		155,136	6	167,9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6	9,633	-	8,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31,331	1	52,572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6	(19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398	-	4,4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71	1	65,33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307	7	233,3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32,704)	(1)	(30,471)	(1)
8200	本期淨利		165,603	6	202,8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9及六.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4)		(2,627)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1		446	
	合計		(5,963)		(2,1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3)		(4,01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106)		(42,01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5)		29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合計		(36,944)		(45,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07)		(47,9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96		\$ 154,95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058		\$ 199,07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5		3,777	
	本期淨利		\$ 165,603		\$ 202,8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669		\$ 154,90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96		\$ 154,95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2.76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2.75		\$ 3.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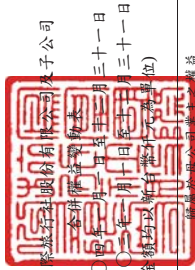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錄九 本公司資本及公積金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權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81,358	\$ 126,378	\$ 30,986	\$ 123,934	\$ 1,940	\$ 6,769			\$ (69,194)	\$ 1,112,776	\$ 55,756	\$ 1,168,53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550	-	(12,55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86)	30,98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372)	-	-			(89,372)	-	-	(89,37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791)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791	-	-	-	424	-	-			-	424	1	42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59,051)	(59,051)	-	(59,051)
庫藏股買回	-	-	-	-	199,076	-	-			-	199,076	3,777	202,85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068)	(82)	(42,018)			-	(44,168)	(3,735)	(47,90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008	(82)	(42,018)			-	154,908	42	154,950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17)	(1,61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396	281,358	138,928	-	220,639	1,858	(35,249)			(128,245)	1,119,685	54,182	1,173,86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908	-	(19,90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91	(33,39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863)	-	-			(111,048)	(164,863)	-	(164,86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3,058	-	-			-	163,058	2,545	165,603
庫藏股買回	-	-	-	-	(5,851)	(2,382)	(32,156)			-	(40,389)	(2,518)	(42,907)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57,207	(2,382)	(32,156)			-	122,669	27	122,69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85)	(1,18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58,836	\$ 33,391	\$ 159,684	\$ (524)	\$ (67,405)			\$ (239,293)	\$ 966,443	\$ 53,024	\$ 1,019,4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盛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307	\$ 233,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10	22,7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257
利息收入	(1,158)	(740)
利息費用	191	-
股利收入	(8,475)	(7,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69)	(13,246)
處分投資利益	(9,973)	(21,5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4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98)	(4,4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541	3,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446	33,453
應收帳款	6,793	44,956
其他應收款	(1,986)	21,641
預付款項	(113,182)	(19,771)
應付票據	3,162	(5,980)
應付帳款	(12,227)	(41,509)
其他應付款	(3,394)	4,950
預收款項	(26,493)	27,163
其他流動負債	(14,635)	19,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4	298,118
收取之利息	1,158	740
支付之利息	(191)	-
收取之股利	19,033	15,947
支付之所得稅	(38,059)	(18,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35	296,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726)	(759,36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1,750	634,4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3,8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10)	(6,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00	28,5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3	1,0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14)	26,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658	(79,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18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7,2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2)	1,072
發放現金股利	(164,863)	(89,3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1,048)	(59,0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5)	(1,6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38)	(166,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9)	(3,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	47,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921	223,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027	\$ 270,9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堯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註1)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註 1)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 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 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闡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處 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延後 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之主要修正，係釐清不論本集團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惟比較期間無須重編。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辨認客戶合約；
-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決定交易價格；
-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對本集團資訊揭露之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訂定租賃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原則，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係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之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之主要修正，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如何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99.76	99.7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73.16	73.1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遊覽車客運承攬業務	66.98	66.98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0	55.00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 1：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1 樓

註 2：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6 樓

註 3：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號 15 樓 E 座

註 4：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14,521 仟元及 17,275 仟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團其他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前述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持有股權比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E.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 (1)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2)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3)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集團係按喪失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 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17.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 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子公司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集團自用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18.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前述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外)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1.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2.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5)項下說明。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及六.5 所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133,759 仟元，已分別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4,905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11,736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1,081 仟元或增加 1,098 仟元，及增加 1,129 仟元或減少 1,058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之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4,135 仟元，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4)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所述，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商譽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之商譽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減損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7,572	\$18,4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455	252,428
合 計	<u>\$271,027</u>	<u>\$270,921</u>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	\$273,860	\$352,093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58,641	264,549
公司債	15,977	-
小 計	548,478	61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6,214)	(34,108)
合 計	<u>\$482,264</u>	<u>\$582,534</u>

-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22,133)仟元及(20,544)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9,973 仟元及 21,467 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一日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信託契約，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二日止及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該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倘雙方當事人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該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起，與前述合約以相同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屆滿後亦同。信託財產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財產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29,280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6,450	\$-

(1) 雍利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向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購入其所發行之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Global Strategic FX Arbitrage Note(USD))美金 200 仟元，投資期為六個月(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每期屆滿時可再續約)，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年利率 8%。

(2)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7,277	\$59,723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 額	\$46,777	\$59,223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91,387	\$99,760
減：備抵呆帳	(4,405)	(5,985)
淨 額	\$86,982	\$93,775

(1) 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餘額	\$75	\$5,910	\$5,985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75)	(1,499)	(1,574)
兌換差額	-	(6)	(6)
105.12.31 餘額	\$-	\$4,405	\$4,405
104.01.01 餘額	\$-	\$6,605	\$6,605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3,213	(693)	2,520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3,138)	-	(3,138)
兌換差額	-	(2)	(2)
104.12.31 餘額	\$75	\$5,910	\$5,985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6.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退稅款	\$49	\$1,616
其 他	3,561	8
合 計	3,610	1,62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610	\$1,624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期初餘額	\$-	\$17,256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263)
沖銷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	-	(16,993)
期末餘額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付團費	\$111,169	\$189,028
預付投資款	180,000	-
其 他	38,259	27,218
合 計	\$329,428	\$216,246

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為認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 60 元發行，金額為 180,000 仟元所預付之投資款項。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故予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	\$-	\$-
合 計	\$-	\$-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將所持有全部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00 股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8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2 仟元，列報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將其設質予雍利公司。
- (4) 雍利公司經評估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因其營運仍處於虧損情況，故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2,294 仟元。
- (5)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本集團對下列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子公司名稱	105.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104.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754	100	\$17,030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有限公司	2,206	100	561	1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有限公司	7,230	100	6,985	1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840	100	31,246	1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05	80	10,575	8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269	100	21,739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335	100	5,050	100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	-	275	90
A PLUS TOURS INC.	-	-	11,281	1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11,747	100	10,598	10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2,563	100	2,000	100
合 計	<u>\$102,449</u>		<u>\$117,340</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17,340	\$116,679
本期增加淨投資	4,000	1,862
本期出售投資	(9,620)	2,000
本期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2,398	4,4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558)	(8,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5)	299
本期因出售及解散而將有關之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6)	-
期末餘額	<u>\$102,449</u>	<u>\$117,34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計算之差額及所享有權益份額之變動，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5) 雍利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將持有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30%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3,000 仟元，因未導致喪失控制力，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而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借方金額 1,27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出售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70%。嗣後雍利公司因調整營運方針，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 1,000 仟元向原出售對象再買回前述已出售之部份股權，故依財政部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1436 號函之規定將原處分損失部分視為未實現，而調整前述買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增加保留盈餘，調整後之帳面金額與該子公司買回時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319 仟元則認為當期損失，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
- (6)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美國 A PLUS TOURS INC.10%股權，投資金額為 862 仟元。
- (7)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參與柏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 (8) 美國 A PLUS TOURS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將該差額(取得時投資之投資成本超過對被投資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938 仟元，且自解散基準日起停止對其採用權益法評價。前述解散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完成解散程序並已將剩餘投資款與對其應付帳款互抵後，淨匯回款項 3,705 仟元，故將前述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轉列投資損失。
- (9)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將持有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之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支付非關係人 1,473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64 仟元。
- (10)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通過參與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合計	\$102,449	\$117,340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98	\$4,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5)	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	\$4,751

(1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 建 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9,500	\$160,217	\$18,486	\$87,615	\$2,885	\$-	\$941	\$409,644
本期增添	-	606	95	28,347	-	592	2,670	32,310
本期處分	-	-	-	(55,082)	(555)	-	-	(55,637)
本期重分類	-	-	941	-	-	-	(941)	-
兌換差額	-	(3,036)	6	-	(122)	-	-	(3,152)
期末餘額	139,500	157,787	19,528	60,880	2,208	592	2,670	383,16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0,674)	(18,131)	(62,708)	(1,963)	-	-	(123,476)
本期折舊	-	(4,913)	(251)	(11,249)	(298)	(99)	-	(16,810)
本期處分	-	-	-	24,751	555	-	-	25,306
兌換差額	-	325	(41)	-	143	-	-	427
期末餘額	-	(45,262)	(18,423)	(49,206)	(1,563)	(99)	-	(114,553)
期末帳面金額	\$139,500	\$112,525	\$1,105	\$11,674	\$645	\$493	\$2,670	\$268,61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 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1,780	\$165,136	\$18,823	\$120,488	\$3,856	\$2,223	\$452,306
本期增添	-	4,589	391	1,630	81	-	6,691
本期處分	(2,280)	(9,965)	(574)	(34,503)	(986)	-	(48,308)
本期重分類	-	1,282	-	-	-	(1,282)	-
兌換差額	-	(825)	(154)	-	(66)	-	(1,045)
期末餘額	139,500	160,217	18,486	87,615	2,885	941	409,64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616)	(17,455)	(77,258)	(2,671)	-	(134,000)
本期折舊	-	(5,239)	(1,266)	(15,780)	(474)	-	(22,759)
本期處分	-	1,137	573	30,330	985	-	33,025
兌換差額	-	44	17	-	197	-	258
期末餘額	-	(40,674)	(18,131)	(62,708)	(1,963)	-	(123,476)
期末帳面金額	\$139,500	\$119,543	\$355	\$24,907	\$922	\$941	\$286,168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土 地	\$52,277	\$52,277
房屋及建築	22,825	22,825
合 計	75,102	75,102
減：累計折舊	(7,925)	(7,374)
出租資產帳面金額	\$67,177	\$67,728

本集團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1,966	\$21,96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21,966	21,96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21,966	\$21,966

12. 銀行借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	\$-
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
合 計	\$180,000	\$-

(1)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銀行抵押借款	1.4%	-
銀行信用借款	1.4%	-

(2) 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10,983	\$8,356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4	2,627
期末金額	<u>\$18,167</u>	<u>\$10,983</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852	\$46,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16)	(42,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736</u>	<u>\$4,620</u>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6,734	\$42,465
當期服務成本	535	528
前期服務成本	-	1,151
利息費用	681	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89	1,14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2,250	1,484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552	346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889)	(1,151)
期末帳面金額	<u>\$41,852</u>	<u>\$46,734</u>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2,114	\$40,426
利息收入	633	740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3)	348
雇主之提撥數	651	60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889)	-
期末帳面金額	<u>\$30,116</u>	<u>\$42,11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 (B)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0,116 仟元及 42,114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撥金額為 638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5	\$528
前期服務成本	-	1,151
利息費用	681	766
利息收入	(633)	(740)
高估數	(3)	-
合 計	\$580	\$1,705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580	\$1,705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0.625%~1.125%	1.000%~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有關本集團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5.3 年~12.7 年	6.4 年~14.5 年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3,824	\$1,437
2 至 5 年	8,799	13,386
6 年以上	8,277	9,234
未折現金額合計	\$20,900	\$24,057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7,376	\$6,748

14.股 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4.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股東股票股利	-	2,979	29,791
104.12.3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105.01.0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105.12.3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9,79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79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15.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21	\$248,621
庫藏股交易	22,927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合 計	\$281,358	\$281,358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9,908	\$12,55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3,391	(30,986)
股東紅利		
現金	\$164,863	\$89,372
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1.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仟股	2,979 仟股
每股股票股利	-元	0.5 元

19.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非控制權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105 年度</u>					
期初餘額	\$1,858	\$(35,249)	\$(2,762)	\$147	\$(36,006)
本期發生-					
本集團	(1,375)	(42,071)	(2,398)	(8)	(45,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1,053)	(58)	-	-	(111)
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9,973	-	-	9,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46	-	-	-	46
期末餘額	<u>\$ (524)</u>	<u>\$(67,405)</u>	<u>\$(5,160)</u>	<u>\$139</u>	<u>\$(72,950)</u>
<u>104 年度</u>					
期初餘額	\$1,940	\$6,769	\$878	\$129	\$9,716
本期發生-					
本集團	(370)	(63,496)	(3,640)	18	(67,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288	11	-	-	299
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	-	21,467	-	-	21,467
期末餘額	<u>\$1,858</u>	<u>\$(35,249)</u>	<u>\$(2,762)</u>	<u>\$147</u>	<u>\$(36,00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5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979	<u>\$128,245</u>	2,685	<u>\$111,048</u>	-	<u>\$-</u>	5,664	<u>\$239,293</u>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479	<u>\$69,194</u>	1,500	<u>\$59,051</u>	-	<u>\$-</u>	2,979	<u>\$128,245</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1.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54,182	\$55,7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545	3,7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8)	(3,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	(11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85)	(1,617)
期末餘額	<u>\$53,024</u>	<u>\$54,182</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團體收入	\$2,642,633	\$2,749,376
佣金收入	70,074	75,613
陸運收入	15,648	34,846
貨運收入	5,563	7,518
手續費收入等	85,165	107,059
營業收入淨額	<u>\$2,819,083</u>	<u>\$2,974,412</u>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17	\$144,068	\$150,985	\$9,028	\$151,584	\$160,612
勞健保費用	-	13,923	13,923	-	15,225	15,225
退休金費用	-	7,956	7,956	-	8,453	8,45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5,604	5,604	-	5,879	5,879
折舊費用(註 2)	10,611	5,648	16,259	14,907	7,301	22,208

註 1：(1) 上列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 A.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6 仟元及 2,974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3,477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D.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4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7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3,7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82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6,810 仟元及 22,759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551 仟元，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299 人及 318 人。

24.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7,975 仟元及 8,056 仟元。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各期間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792	\$5,3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15	8,234
合 計	\$17,507	\$13,584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與承租人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4,560 仟元及 5,588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承租人之未來各期間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227	\$5,3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40	9,826
合 計	<u>\$12,267</u>	<u>\$15,174</u>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4,560	\$5,588
折舊費用	(551)	(55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009</u>	<u>\$5,037</u>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1,158	\$740
股利收入	8,475	7,570
合 計	<u>\$9,633</u>	<u>\$8,31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586	\$13,479
處分投資利益	9,973	21,5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4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69	13,246
其他利益	4,769	4,334
其他損失	(64)	(26)
合 計	<u>\$31,331</u>	<u>\$52,572</u>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191</u>	<u>\$-</u>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84)	\$ -	\$ (7,184)	\$ 1,221	\$ (5,9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3)	-	(3,773)	-	(3,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2,133)	(9,973)	(32,106)	-	(32,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46	(1,007)	-	(1,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8)	-	(58)	-	(58)
合 計	<u>\$ (34,201)</u>	<u>\$ (9,927)</u>	<u>\$ (44,128)</u>	<u>\$ 1,221</u>	<u>\$ (42,907)</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27)	\$ -	\$ (2,627)	\$ 446	\$ (2,1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0)	-	(4,010)	-	(4,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0,544)	(21,467)	(42,011)	-	(42,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	-	288	-	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	-	11	-	11
合 計	<u>\$ (26,882)</u>	<u>\$ (21,467)</u>	<u>\$ (48,349)</u>	<u>\$ 446</u>	<u>\$ (47,90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雍利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及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賓通運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9,522	\$33,2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688	(2,99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2,494	229
所得稅費用	\$32,704	\$30,471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1	\$44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307	\$233,324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		
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37,646	\$49,112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2,234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976)	(16,90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7)	(276)
虧損扣抵	(61)	(922)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522	33,241
以前年度調整數	688	(2,9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4	229
所得稅費用	\$32,704	\$30,47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545	\$(29)	\$-	\$516
備抵呆帳超限	907	(312)	-	5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9	35	-	924
退休金費用調整	1,923	(1,007)	1,184	2,100
合 計	<u>\$4,264</u>	<u>\$(1,313)</u>	<u>\$1,184</u>	<u>\$4,1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調整	\$(304)	\$164	\$37	\$(10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444)	1,038	-	(4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	(21)	-	(154)
合 計	<u>\$(1,881)</u>	<u>\$1,181</u>	<u>\$37</u>	<u>\$(663)</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574	\$(29)	\$-	\$545
備抵呆帳超限	787	120	-	9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0	(141)	-	889
退休金費用調整	1,445	(14)	492	1,923
合 計	<u>\$3,836</u>	<u>\$(64)</u>	<u>\$492</u>	<u>\$4,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調整	\$345	\$(87)	\$46	\$30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325	119	-	1,4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	-	133
合 計	<u>\$1,670</u>	<u>\$165</u>	<u>\$46</u>	<u>\$1,881</u>

(6)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貴賓通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之情形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一〇三	\$3,119	\$1,217	一一三
一〇五(估計)	48	48	一一五
合 計	<u>\$3,168</u>	<u>\$1,266</u>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0	\$390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215	144
合 計	<u>\$605</u>	<u>\$534</u>

(8)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等國外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489 仟元。

(9)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003</u>	<u>\$15,32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61%(註)</u>	<u>19.03%</u>

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本公司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10)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7 年度以後	<u>\$159,684</u>	<u>\$220,63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3,058	\$199,076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61,061 仟股	59,582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1,894)	(377)
104.9.2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2,979
加權平均股數	59,166 仟股	62,183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2.76	\$3.20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3,058	\$199,076
加權平均股數	59,166 仟股	62,183 仟股
加：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42	164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59,308 仟股	62,347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2.75	\$3.19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及各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六。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因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增加，故非屬收入，所收取之佣金方屬企業之收入。故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集團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以下同)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集團因客運承攬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交通費及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保險費及交通費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集團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129)	\$(118)
主要管理階層	52	51
其 他	5,687	12,084
合 計	<u>\$5,610</u>	<u>\$12,017</u>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及貴賓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提供之勞務，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33,534	\$176,207
其 他	40,700	41,834
合 計	<u>\$74,241</u>	<u>\$218,014</u>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61,518	\$89,415
其 他	33,437	65,151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u>代付款項</u>		
子 公 司	\$2,243	\$4,006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2,887

4. 租金收入

(1)本集團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賃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577	\$937
其 他	228	228
合 計	\$805	\$1,165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5. 租金支出

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向子公司承租旅遊資訊資料庫所發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108

6.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699	\$1,27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2,863	\$1,731
其 他	46	292
合 計	<u>\$2,909</u>	<u>\$2,023</u>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u>\$26</u>	<u>\$13,890</u>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u>\$280</u>	<u>\$143</u>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237	\$4,770
其 他	6,636	2,853
合 計	<u>\$6,873</u>	<u>\$7,623</u>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u>\$-</u>	<u>\$1,715</u>
<u>其他流動負債</u>		
子 公 司	<u>\$3,456</u>	<u>\$828</u>

7. 資金融通

雍利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u>其他應付款</u>				
<u>105年度</u>				
子公司	\$5,000,000	<u>\$5,000,000</u>	2%	<u>\$4,384</u>

104年度

無此情形。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背書保證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6,110 仟元及 6,073 仟元，係由雍利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9. 其他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設質予雍利公司。

1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福利	\$19,772	\$18,474
退職後福利	204	1,320
合 計	\$19,976	\$19,79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本集團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借款、保證之擔保者暨本集團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抵押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00	\$-	第一商業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7,823	15,209	上海銀行、澳盛銀行、國泰 世華、上海浦發銀行及交 通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8,700	210,807	中國信託及上海銀行
合 計	\$400,723	\$226,01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本集團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為 314,403 仟元。
2. 本集團為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信函而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6 及八。
3. 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總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4。
4. 貴賓公司之司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間駕駛遊覽車行經某路口欲右轉，不慎擦撞於自行車道騎乘自行車欲穿越該路口之行人，致該行人身體受有傷害，其對本公司之司機及本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847 仟元之損害賠償金額，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訴訟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將視此民事訴訟之可能發展結果據以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635,237	\$509,6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27)	(270,921)
淨負債	364,210	238,766
權益總額	1,019,467	1,173,867
資本總額	\$1,383,677	\$1,412,633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26.32%	16.90%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短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集團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工具；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大陸孫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05.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9	32.25	\$9,326	3%	\$281	\$-
歐元：新台幣	250	33.91	8,492	3%	25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1	32.25	\$4,879	3%	\$147	\$-
歐元：新台幣	199	33.91	6,743	3%	20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104.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3	32.81	\$13,879	3%	\$416	\$-
歐元：新台幣	401	35.89	14,331	3%	50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44	32.81	\$11,281	3%	-	\$337
歐元：新台幣	8	35.89	275	3%	-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8	32.81	\$9,116	3%	\$272	\$-
歐元：新台幣	110	35.89	3,943	3%	1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投資及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4,273	\$15,209
金融負債	5,000	-
淨 額	\$19,273	\$15,209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53,418	\$252,391
金融負債	180,000	-
淨 額	\$73,418	\$252,391

b.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262 仟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上市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而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受益憑證、上市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權益分別增加 48,226 仟元及 58,253 仟元。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證券機構或信用良好之國外投資公司，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905	\$6,485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2,461	4,959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871
逾期 180 天以上	94	1,636
合 計	\$2,555	\$7,466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向關係人融資，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銀行融資係本公司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均為 0 元。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5.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80,442	\$-	\$-	\$-	\$180,442
應付票據	62,101	-	-	-	62,101
應付帳款	124,824	-	-	-	124,824
其他應付款	44,524	-	-	-	44,524
合 計	<u>\$411,891</u>	<u>\$-</u>	<u>\$-</u>	<u>\$-</u>	<u>\$411,891</u>
<u>104.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58,939	\$-	\$-	\$-	\$58,939
應付帳款	141,083	-	-	-	141,083
其他應付款	42,823	-	-	-	42,823
合 計	<u>\$242,845</u>	<u>\$-</u>	<u>\$-</u>	<u>\$-</u>	<u>\$242,845</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5.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15,789	\$-	\$-	\$15,789
權益證券	197,461	-	-	197,461
受益憑證	269,014	-	-	269,014
<u>104.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9,295	\$-	\$-	\$229,295
受益憑證	353,239	-	-	353,239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份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應揭露資訊，除雍利公司、中國運通公司、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貴賓通運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定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分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明細如下：

1. 團體旅遊部門：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包裝暨提供各項旅遊業務服務。

2.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國內遊覽車出租部門。

3. 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部門：民用航空客運總代理部門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部門。

4. 票務等其他部門：代訂個人機位、住宿及交通設備承租暨相關旅遊證照之辦理。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等部門及評估該等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2,622	\$846,710	\$130,263	\$1,203,038	\$15,648	\$73,457	\$87,345	\$-	\$2,819,083
部門間收入	-	-	-	-	1,319	-	-	(1,319)	-
收入合計	\$462,622	\$846,710	\$130,263	\$1,203,038	\$16,967	\$73,457	\$87,345	\$(1,319)	\$2,819,083
部門損益	\$39,303	\$98,682	\$10,134	\$101,025	\$(4,539)	\$72,720	\$70,980	\$-	\$388,305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237,17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307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4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4,453	\$1,167,243	\$102,891	\$1,024,789	\$34,846	\$79,190	\$111,000	\$-	\$2,974,412
部門間收入	-	-	-	-	1,622	-	-	(1,622)	-
收入合計	\$454,453	\$1,167,243	\$102,891	\$1,024,789	\$36,468	\$79,190	\$111,000	\$ (1,622)	\$2,974,412
部門損益	\$45,249	\$120,036	\$10,431	\$72,447	\$ (32)	\$78,585	\$90,155	\$-	\$416,871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253,91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324
<u>105.12.31</u>									
資產									
部門資產	\$-	\$-	\$-	\$-	\$-	\$-	\$-	\$1,065,856 (註)	\$1,065,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4,135	4,135
投資-非投資部門	-	-	-	-	-	-	-	591,163	591,163
資產合計	\$-	\$-	\$-	\$-	\$-	\$-	\$-	\$1,661,154	\$1,661,154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 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業務等其 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5.12.31</u>									
負債									
部門負債	\$-	\$-	\$-	\$-	\$-	\$-	\$-	\$606,687 (註)	\$606,6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16,151	16,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663	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	-	-	11,736	11,736
負債合計	<u>\$-</u>	<u>\$-</u>	<u>\$-</u>	<u>\$-</u>	<u>\$-</u>	<u>\$-</u>	<u>\$-</u>	<u>\$635,237</u>	<u>\$635,237</u>
<u>104.12.31</u>									
資產									
部門資產	\$-	\$-	\$-	\$-	\$-	\$-	\$-	\$979,416 (註)	\$979,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4,264	4,264
投資-非投資部門	-	-	-	-	-	-	-	699,874	699,874
資產合計	<u>\$-</u>	<u>\$-</u>	<u>\$-</u>	<u>\$-</u>	<u>\$-</u>	<u>\$-</u>	<u>\$-</u>	<u>\$1,683,554</u>	<u>\$1,683,554</u>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 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 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104.12.31									
負債									
部門負債	\$-	\$-	\$-	\$-	\$-	\$-	\$-	\$481,548 (註)	\$481,5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21,638	21,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1,881	1,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	-	-	4,620	4,620
負債合計	\$-	\$-	\$-	\$-	\$-	\$-	\$-	\$509,687	\$509,687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各部門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	-	-	(註三)	(註三)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	-	-	(註四)	(註四)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966,443仟元×30%=289,933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966,443仟元×40%=386,577仟元。
註四：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07,712仟元×30%=92,314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07,712仟元×40%=123,085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七)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61,542	\$ 66,586	\$ 61,542	\$ 54,193	\$ 54,193	17.61	\$307,712			
						(註一)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1,542	29,000	29,000	3,000	3,000	0.97	307,712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61,542	29,000	29,000	1,625	1,625	0.53	307,712			
						(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鉅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1,542	29,000	29,000	1,485	1,485	0.48	307,712			
						(註二)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鉅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期末(105.12.3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公司債	富邦巴克萊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	\$ 15,789
	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9,453	10,19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7,025	20,000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32	30,178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7,895	10,079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518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035
		多元化外幣(美金)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3,370	74,988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8,580	31,895
		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710
	股票	巨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81,2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97,654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7,786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18,607
	股票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	(481)
	其他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6,450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972	13,331
		錢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906	8,301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73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177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102

註1：淨值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公允價值係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允價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1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0	99.76	\$302,932	\$ 28,319	\$ 28,251	子公司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9,754	(765)	(765)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4,000	2,000	400,000	100.00	2,206	(355)	(355)	子公司(註1)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4,000	2,000	400,000	100.00	2,563	(1,437)	(1,437)	子公司(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1,747	1,148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0,840	137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2,963	7,293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1,269	(470)	-	孫公司(註1)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3,450	560,000	80.00	11,505	2,073	-	孫公司(註1)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7,230	2,606	-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8,914	48,914	4,688,889	66.98	46,224	(123)	-	孫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335	343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550	(123)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608	(123)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123	(123)	-	孫公司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3)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臺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上海隆際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代理貨運業務	實收資本額 USD 1,000	投資方式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USD 550	\$	- \$	USD 550	\$ 1,244 (RMB257)	55.00	\$ 684 (RMB141)	\$ 22,798 (RMB4,936)	USD 386
上海隆和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註1)	(486) (RMB(100))	55.00	(267) (RMB(55))	23,142 (RMB5,010)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7,738 (USD 550)					\$17,738(註2) (USD 550)			\$611,680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陸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陸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陸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陸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5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3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7,635		0.6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4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308		0.0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031		0.0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714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93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319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000		0.06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32		-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7,635		0.63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943		0.07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308		0.08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4		-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2	權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429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31		0.04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什項支出	1,714		0.06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1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893		0.05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58		0.1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429		0.02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 1,319		0.05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49		-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票據	1,000		0.06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58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4；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9。

<續下頁>

< 承上頁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續下頁 >

<承上頁>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2,781	12	\$ 145,857	9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10及八		\$ 180,000	1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424,239	27	516,099	33	2150	應付票據	七		62,714	4	56,80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41,719	3	54,131	4	2170	應付帳款			97,193	6	93,77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78,502	5	74,16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23	1	9,3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七	3,598	-	3,9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924	2	35,94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303,922	20	215,23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4,711	1	17,152	1
	流動資產合計		1,034,761	67	1,009,393	65	2310	預收款項			113,901	7	140,39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6,005	4	84,239	5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75,571	37	437,618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17,455	20	353,671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80,700	12	180,225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8,671	1	3,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985	-	3,6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87	-	2,1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521	1	13,69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58	1	5,81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450	-	2,450	-	2xxx	負債總計			584,429	38	443,431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111	33	553,723	3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2		640,396	41	640,396	4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281,358	18	281,358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4		158,836	10	138,9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15		33,39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159,684	10	220,639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六.17及六.24		(524)	-	1,85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六.2、六.8、六.17及六.24		(67,405)	(4)	(35,249)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239,293)	(15)	(128,245)	(8)
								權益總計			966,443	62	1,119,685	72
1xxx	資產總計		\$ 1,550,872	100	\$ 1,563,116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0,872	100	\$ 1,563,116	100



董事長：張義耀



經理人：卞傑民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 2,735,939	100	\$ 2,85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七	(2,409,854)	(88)	(2,522,059)	(88)
5900	營業毛利		326,085	12	336,487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568)	(5)	(168,998)	(6)
6200	管理費用		(41,143)	(2)	(41,930)	(1)
	營業費用合計		(190,711)	(7)	(210,92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1、六.22及七	2,894	-	4,506	-
6900	營業利益		138,268	5	130,0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8,118	-	7,6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3	20,301	1	36,694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187)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4,812	1	49,2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44	2	93,64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1,312	7	223,7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8,254)	(1)	(24,635)	(1)
8200	本期淨利		163,058	6	199,07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7及六.2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71)		(2,390)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0)		(84)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0		406	
	合計		(5,851)		(2,0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8,696)		(36,27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42)		(5,897)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合計		(34,538)		(42,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389)		(44,1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69		\$ 154,90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6	\$ 2.76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6	\$ 2.75		\$ 3.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81,358	\$ 126,378	\$ 30,986	\$ 123,934	\$ 1,940	\$ 6,769	\$ (69,194)	\$ 1,112,776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550	-	(12,55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86)	30,98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372)	-	-	-	(89,37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791)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9,791	-	-	-	424	-	-	-	42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59,051)	(59,051)	
庫藏股買回	-	-	-	-	199,076	-	-	-	199,076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068)	(82)	(42,018)	-	(44,16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008	(82)	(42,018)	-	154,908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639	1,858	(35,249)	(128,245)	1,119,68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396	281,358	138,928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908	-	(19,9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91	(33,3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863)	-	-	-	(164,86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11,048)	(111,048)	
庫藏股買回	-	-	-	-	163,058	-	-	-	163,058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5,851)	(2,382)	(32,156)	-	(40,389)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207	(2,382)	(32,156)	-	122,669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684	(524)	(67,405)	(239,293)	966,44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58,836	\$ 33,391	\$ 159,684	\$ (524)	\$ (67,405)	\$ (239,293)	\$ 966,4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312	\$ 223,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8	4,8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950
利息收入	(561)	(380)
利息費用	187	-
股利收入	(7,557)	(7,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4,003)
處分投資利益	(9,869)	(19,2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4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812)	(49,2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14	5,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412	27,798
應收帳款	(4,333)	56,611
其他應收款	304	17,873
預付款項	(88,687)	(20,075)
應付票據	5,911	(11,407)
應付帳款	7,450	(32,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	(10,244)
其他應付款	(4,020)	5,153
預收款項	(26,494)	27,164
其他流動負債	(18,234)	15,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9)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77	231,948
收取之利息	561	380
支付之利息	(187)	-
收取之股利	57,282	37,273
支付之所得稅	(29,388)	(11,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745	258,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316)	(696,81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6,236	572,1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2,8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3)	(5,06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7	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366	(116,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18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7)	92
發放現金股利	(164,863)	(89,3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1,048)	(59,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28)	(148,3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1)	(2,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82	(9,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57	155,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839	\$ 145,8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將適用，而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註1)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 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 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闡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處 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延後 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之主要修正，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惟比較期間無須重編。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辨認客戶合約；
-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決定交易價格；
-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對本公司資訊揭露之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訂定租賃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原則，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係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之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之主要修正，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如何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2) 衡量基礎

A. 依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B.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予以轉出，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公司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應收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D.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6.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公司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8.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C.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個體，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其係依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5)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在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1.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3.庫藏股票

本公司或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本公司權益內。

14.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公司因投資非子公司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公司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15.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

-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當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3)項下說明。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及六.5 所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120,221 仟元，已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4,7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1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8,671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1,019 仟元或增加 1,036 仟元，及增加 1,064 仟元或減少 997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7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2,985 仟元。

(4)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 所述，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商譽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7,055	\$18,097
活期存款	165,726	127,760
合 計	\$182,781	\$145,857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	\$217,640	\$306,092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44,412	235,101
公司債	15,977	-
小 計	478,029	541,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790)	(25,094)
合 計	\$424,239	\$516,09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18,827 仟元及 17,080 仟元，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9,869 仟元及 19,193 仟元，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信託契約，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止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該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倘雙方當事人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該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起，與前述合約以相同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屆滿後亦同。信託財產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財產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05,280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2,219	\$54,631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 額	<u>\$41,719</u>	<u>\$54,131</u>

-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 (2) 有關本公司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82,723	\$79,964
減：備抵呆帳	(4,221)	(5,795)
淨 額	<u>\$78,502</u>	<u>\$74,16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餘額	\$75	\$5,720	\$5,795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75)	(1,499)	(1,574)
105.12.31 餘額	\$-	\$4,221	\$4,221
104.01.01 餘額	\$-	\$5,720	\$5,720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3,213	-	3,213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3,138)	-	(3,138)
104.12.31 餘額	\$75	\$5,720	\$5,795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5.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退稅款	\$49	\$1,616
其 他	3,549	2,286
合 計	3,598	3,90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598	\$3,902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7,256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263)
沖銷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	-	(16,993)
期末餘額	\$-	\$-

6.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付團費	\$111,169	\$189,028
預付投資款	180,000	-
其 他	12,753	26,207
合 計	\$303,922	\$215,235

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為認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 60 元發行，金額為 180,000 仟元所預付之投資款項。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故予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將所持有全部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00 股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8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2 仟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12.31	所持 權益 比例 (%)	104.12.31	所持 權益 比例 (%)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932	99.76	\$322,524	99.76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754	100	17,030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206	100	561	100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	-	275	90
A PLUS TOURS INC.	-	-	11,281	10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2,563	100	2,000	100
合 計	<u>\$317,455</u>		<u>\$353,671</u>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353,671	\$336,827
本期增加投資	4,000	862
本期新增投資	-	2,000
本期處分投資	(9,620)	-
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調整	169	170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24,812	49,28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725)	(29,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22)	(5,911)
本期因出售及解散而將有關之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6)	-
本期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	424
其 他	516	-
期末餘額	<u>\$317,455</u>	<u>\$353,671</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計算之差額及所享有權益份額之變動，除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其餘各子公司因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美國 A PLUS TOURS INC.10%股權，投資金額為 862 仟元。
- (6)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參與柏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 (7) 美國 A PLUS TOURS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將該差額(取得時投資之投資成本超過對被投資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938 仟元，且自解散基準日起停止對其採用權益法評價。前述解散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完成解散程序並已將剩餘投資款與對其應付帳款互抵後，淨匯回款項 3,705 仟元，故將前述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轉列投資損失。
- (8)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將持有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之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支付非關係人 1,473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64 仟元。
- (9)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通過參與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 (10)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合計	\$14,523	\$31,147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39)	\$1,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8)	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47)	\$1,77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其餘各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1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 建 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4,303	\$104,738	\$17,746	\$2,869	\$1,791	\$-	\$941	\$232,388
本期增添	-	606	95	-	-	592	2,670	3,963
本期處分	-	-	-	(1,619)	(491)	-	-	(2,110)
本期重分類	-	-	941	-	-	-	(941)	-
期末餘額	104,303	105,344	18,782	1,250	1,300	592	2,670	234,24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1,409)	(17,361)	(2,295)	(1,098)	-	-	(52,163)
本期折舊	-	(2,519)	(233)	(366)	(271)	(99)	-	(3,488)
本期處分	-	-	-	1,619	491	-	-	2,110
期末餘額	-	(33,928)	(17,594)	(1,042)	(878)	(99)	-	(53,541)
期末帳面金額	\$104,303	\$71,416	\$1,188	\$208	\$422	\$493	\$2,670	\$180,700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 建 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6,583	\$108,588	\$17,929	\$3,582	\$2,652	\$2,223	\$241,557
本期增添		-	4,589	391	-	81	-	5,061
本期處分		(2,280)	(9,721)	(574)	(713)	(942)	-	(14,230)
本期重分類		-	1,282	-	-	-	(1,282)	-
期末餘額		104,303	104,738	17,746	2,869	1,791	941	232,38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634)	(16,708)	(2,441)	(1,650)	-	(50,433)
本期折舊		-	(2,668)	(1,226)	(567)	(390)	-	(4,851)
本期處分		-	893	573	713	942	-	3,121
期末餘額		-	(31,409)	(17,361)	(2,295)	(1,098)	-	(52,163)
期末帳面金額		\$104,303	\$73,329	\$385	\$574	\$693	\$941	\$180,22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土 地	\$19,880	\$19,880
房屋及建築	8,887	8,887
合 計	28,767	28,767
減：累計折舊	(3,076)	(2,886)
出租資產帳面金額	\$25,691	\$25,881

本公司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10. 銀行借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	\$-
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
合 計	\$180,000	\$-

(1)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銀行抵押借款	1.4%	-
銀行信用借款	1.4%	-

(2) 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9,390	\$7,00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71	2,390
期末金額	\$15,861	\$9,390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501	\$31,3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30)	(27,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71	\$3,709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31,357	\$27,808
當期服務成本	431	425
轉調影響數	(1,466)	-
利息費用	509	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74	91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968	95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352	74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24)	-
期末帳面金額	\$32,501	\$31,357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7,648	\$26,450
利息收入	453	500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7)	213
雇主之提撥數	531	485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24)	-
期末帳面金額	\$23,830	\$27,64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 (B)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3,830 仟元及 27,648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撥金額為 540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1	\$425
轉調影響數	(1,466)	-
利息費用	509	521
利息收入	(453)	(500)
合 計	<u>\$ (979)</u>	<u>\$ 446</u>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u>\$ (979)</u>	<u>\$ 446</u>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7 年	12.6 年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616	\$1,030
2 至 5 年	5,979	3,695
6 年以上	7,060	8,481
未折現金額合計	\$13,655	\$13,206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 本公司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5,741	\$5,151

12. 股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4.01.01 餘額	\$800,000	61,061	\$610,605
股東股票股利	-	2,979	29,791
104.12.3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105.01.0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105.12.31 餘額	\$800,000	64,040	\$640,396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9,79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79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13.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21	\$248,621
庫藏股交易	22,927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合 計	\$281,358	\$281,358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4.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5.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9,908	\$12,55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3,391	(30,986)
股東紅利		
現金	\$164,863	\$89,372
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1.5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仟股	2,979 仟股
每股股票股利	-元	0.5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05 年度</u>		
期初餘額	\$1,858	\$(35,249)
本期發生		
-本公司	-	(18,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2,428)	(3,460)
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	-	(9,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46	-
期末餘額	<u>\$ (524)</u>	<u>\$ (67,405)</u>
<u>104 年度</u>		
期初餘額	\$1,940	\$6,769
本期發生		
-本公司	-	(17,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5,745)
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	-	(19,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82)	-
期末餘額	<u>\$1,858</u>	<u>\$ (35,249)</u>

18.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5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979	<u>\$128,245</u>	2,685	<u>\$111,048</u>	-	\$-	5,664	<u>\$239,293</u>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479	<u>\$69,194</u>	1,500	<u>\$59,051</u>	-	\$-	2,979	<u>\$128,245</u>

(單位：仟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9.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團體收入	\$2,642,634	\$2,749,376
佣金收入	34,344	36,634
手續費收入等	58,961	72,536
營業收入淨額	<u>\$2,735,939</u>	<u>\$2,858,546</u>

20.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3,178	\$118,879	\$122,057	\$3,018	\$127,133	\$130,151
勞健保費用	-	11,129	11,129	-	12,219	12,219
退休金費用	-	4,762	4,762	-	5,597	5,5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35	4,935	-	5,172	5,172
折舊費用(註 2)	-	3,298	3,298	-	4,661	4,661

註 1：(1) 上列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 A.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6 仟元及 2,974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37 仟元及 3,477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及 1.5%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D.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4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7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 3,7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82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488 仟元及 4,851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190 仟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8 人及 263 人。

21.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6,381 仟元及 6,468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413	\$4,2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525	8,432
合 計	<u>\$10,938</u>	<u>\$12,690</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與承租人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1,370 仟元及 2,410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承租人之未來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005	\$1,4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	867
合 計	\$1,434	\$2,350

2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1,370	\$2,410
折舊費用	(190)	(190)
勞務收入	1,714	2,28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94	\$4,50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561	\$380
股利收入	7,557	7,285
合 計	\$8,118	\$7,66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843	\$10,696
處分投資淨利益	9,869	19,2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4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4,003
其他利益	1,915	2,756
其他損失	(64)	(26)
合 計	\$20,301	\$36,694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87	\$-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6,471)	\$ -	\$ (6,471)	\$ 1,100	\$ (5,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	-	(480)	-	(4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8,827)	(9,869)	(28,696)	-	(28,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8)	46	(2,382)	-	(2,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60)	-	(3,460)	-	(3,460)
合 計	<u>\$ (31,666)</u>	<u>\$ (9,823)</u>	<u>\$ (41,489)</u>	<u>\$ 1,100</u>	<u>\$ (40,389)</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2,390)	\$ -	\$ (2,390)	\$ 406	\$ (1,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	-	(84)	-	(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080)	(19,193)	(36,273)	-	(3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82)	-	(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745)	-	(5,745)	-	(5,745)
合 計	<u>\$ (25,381)</u>	<u>\$ (19,193)</u>	<u>\$ (44,574)</u>	<u>\$ 406</u>	<u>\$ (44,16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6,353	\$24,9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認列之調整	623	(2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8	(20)
所得稅費用	<u>\$28,254</u>	<u>\$24,635</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00</u>	<u>\$40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1,312</u>	<u>\$223,711</u>
按稅率計算之稅額	\$32,523	\$38,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2,234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7)	(15,381)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53)	52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353	24,9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623	(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8	(20)
所得稅費用	<u>\$28,254</u>	<u>\$24,635</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545	\$(29)	\$-	\$(516)	\$-
處分資產利得					
備抵呆帳超限	841	(251)	-	-	590
退休金費用調整	1,408	(1,033)	1,100	-	1,4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5	35	-	-	920
合 計	<u>\$3,679</u>	<u>\$(1,278)</u>	<u>\$1,100</u>	<u>\$(516)</u>	<u>\$2,985</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574	\$(29)	\$-	\$545
利得				
備抵呆帳超限	680	161	-	841
退休金費用調整	1,008	(6)	406	1,4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1	(106)	-	885
合 計	<u>\$3,253</u>	<u>\$20</u>	<u>\$406</u>	<u>\$3,679</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0 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489 仟元。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004</u>	<u>\$15,32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61%(註)</u>	<u>19.0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依規定計算得之。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7 年度以後	\$159,684	\$220,639

26.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3,058	\$199,076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61,061 仟股	59,582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1,894)	(377)
104.9.2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2,979
加權平均股數	59,166 仟股	62,183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2.76	\$3.20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3,058	\$199,076
加權平均股數	59,166 仟股	62,183 仟股
加：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42	164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59,308 仟股	62,347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2.75	\$3.1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因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增加，故非屬收入，所收取之佣金方屬企業之收入。故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暨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95)	\$(87)
其 他	737	4,043
合 計	\$642	\$3,956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57,559	\$231,833
其 他	40,700	41,834
合 計	\$98,259	\$273,667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63,274	\$101,279
其 他	33,437	65,15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代付款項		
子 公 司	\$2,286	\$4,323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因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1,714	\$2,286

4.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1,960	\$2,744

5. 租金收入

(1)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金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126	\$126
其 他	228	228
合 計	\$354	\$354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6. 租金支出

(1)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旅遊資訊資料庫所發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1,943	\$1,9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辦公室而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4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699	\$1,275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2,865	\$1,843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2,286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26	\$13,890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1,280	\$143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2,487	\$6,457
其 他	6,636	2,853
合 計	\$9,123	\$9,310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1,169	\$1,665
<u>其他流動負債</u>		
子 公 司	\$3,456	\$830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福利	\$19,802	\$16,757
退職後福利	193	169
合 計	\$19,995	\$16,92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者暨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抵押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00	\$-	第一商業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450	\$2,450	上海銀行、遠東銀行 、富邦銀行及 交通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1,399	151,752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
合 計	<u>\$328,049</u>	<u>\$154,2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中：

- 1.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航空公司之業務往來，提供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保證金額為 214,830 仟元。
- 2.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總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公司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公司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 (4)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公司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584,429	\$443,4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781)	(145,857)
淨負債	401,648	297,574
權益總額	966,443	1,119,685
資本總額	\$1,368,091	\$1,417,259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29.36%	21.00%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公司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公司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工具；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3%，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05.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	32.25	\$5,300	3%	\$159	\$-
歐元：新台幣	249	33.91	8,458	3%	254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	32.25	4,631	3%	139	-
歐元：新台幣	199	33.91	6,743	3%	203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04.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	32.81	\$1,357	3%	\$41	\$-
歐元：新台幣	401	35.89	14,331	3%	50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44	32.81	11,281	3%	-	337
歐元：新台幣	8	35.89	275	3%	-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2.81	5,292	3%	158	-
歐元：新台幣	110	35.89	3,943	3%	119	-
非貨幣性項目：無。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公司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450	\$2,45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2,450	\$2,450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65,726	\$127,760
金融負債	(180,000)	-
淨 額	\$(14,274)	\$127,76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放款利率增加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262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公司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上市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而產生價格風險。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受益憑證、上市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權益分別增加 42,424 仟元及 51,610 仟元。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721	\$6,295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2,336	4,959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871
逾期 180 天以上	84	1,505
合 計	\$2,420	\$7,335

本公司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公司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預期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公司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公司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均為 0 元。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5.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80,442	\$	\$	\$	\$180,442
應付票據	62,714	-	-	-	62,7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316	-	-	-	106,316
其他應付款	31,924	-	-	-	31,924
合 計	\$381,396	\$-	\$-	\$-	\$381,39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4.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56,803	\$-	\$-	\$-	\$56,8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085	-	-	-	103,085
其他應付款	35,944	-	-	-	35,944
合 計	<u>\$195,832</u>	<u>\$-</u>	<u>\$-</u>	<u>\$-</u>	<u>\$195,832</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依其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區分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屬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5.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15,789	\$	\$	\$15,789
權益證券	178,854	-	-	178,854
受益憑證	229,596	-	-	229,596
<u>104.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286	\$-	\$-	\$205,286
受益憑證	310,813	-	-	310,813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銳技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缸林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3%	(註二)	-	-	營運周轉	-	-	-	(註三)	(註三)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註三)	(註三)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	(註二)	-	-	購置設備	-	-	-	(註四)	(註四)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966,443仟元×30%=289,933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966,443仟元×40%=386,577仟元。

註四：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07,712仟元×30%=92,314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07,712仟元×40%=123,085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	菲利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 61,542	\$ 66,586	\$ 61,542	\$ 54,193	\$ 54,193	17.61	\$307,712			
							(註一)							
1	菲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542	29,000	29,000	3,000	3,000	0.97	307,712			
							(註二)							
1	菲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61,542	29,000	29,000	1,625	1,625	0.53	307,712			
							(註二)							
1	菲利企業(股)公司		鉅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542	29,000	29,000	1,485	1,485	0.48	307,712			
							(註二)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菲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鉅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期末(105.12.3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公司債	富邦巴克萊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	\$ 15,789
	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9,453	10,19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7,025	20,000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5,032	30,178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7,895	10,079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518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035
		多元化外幣(美元)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3,370	74,988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8,580	31,895
		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710
	股票	巨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81,2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97,654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7,786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18,607
	股票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	(481)
	其他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8.24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972	13,331
		錢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906	8,301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73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177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102

註1：淨值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公允價值係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允價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0	99.76	\$302,932	\$ 28,319	\$ 28,251	子公司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9,754	(765)	(765)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4,000	2,000	400,000	100.00	2,206	(355)	(355)	子公司(註1)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4,000	2,000	400,000	100.00	2,563	(1,437)	(1,437)	子公司(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1,747	1,148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0,840	137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2,963	7,293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1,269	(470)	-	孫公司(註1)	
	競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3,450	560,000	80.00	11,505	-	-	孫公司(註1)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7,230	2,606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8,914	48,914	4,688,889	66.98	46,224	(123)	-	孫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335	343	-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550	(123)	-	孫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608	(123)	-	孫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123	(123)	-	孫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123	(123)	-	孫公司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代理貨運業務	實收資本額 USD 1,000	投資方式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本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 550	\$	-	USD 550	\$ 1,244 (RMB257)	55.00	\$ 684 (RMB141)	\$ 22,798 (RMB4,936)	USD 386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	(註1)	(486) (RMB(100))	55.00	(267) (RMB(55))	23,142 (RMB5,010)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7,738 (USD 550)					\$611,680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5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3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7,635		0.6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4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308		0.0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031		0.0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714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93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319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000		0.06	
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32		-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7,635		0.63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943		0.07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308		0.08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4		-	
1	權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40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29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031		0.04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714		0.06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什項支出	11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93		0.05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58		0.1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29		0.02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企業(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 1,319		0.05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49		-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0		0.06	
4	上海隆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3		應收票據	1,958		0.1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業標竿自許 品牌信譽服人

Commitment and service excellence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巍耀



Phoenix Tour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